

关于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十月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诚达股份”）以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公司律师”）等中介机构，对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说明，并分别对反馈意见涉及问题出具了回复文件，同时对申报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修改部分已用楷体加粗的字体标明）。

主办券商现就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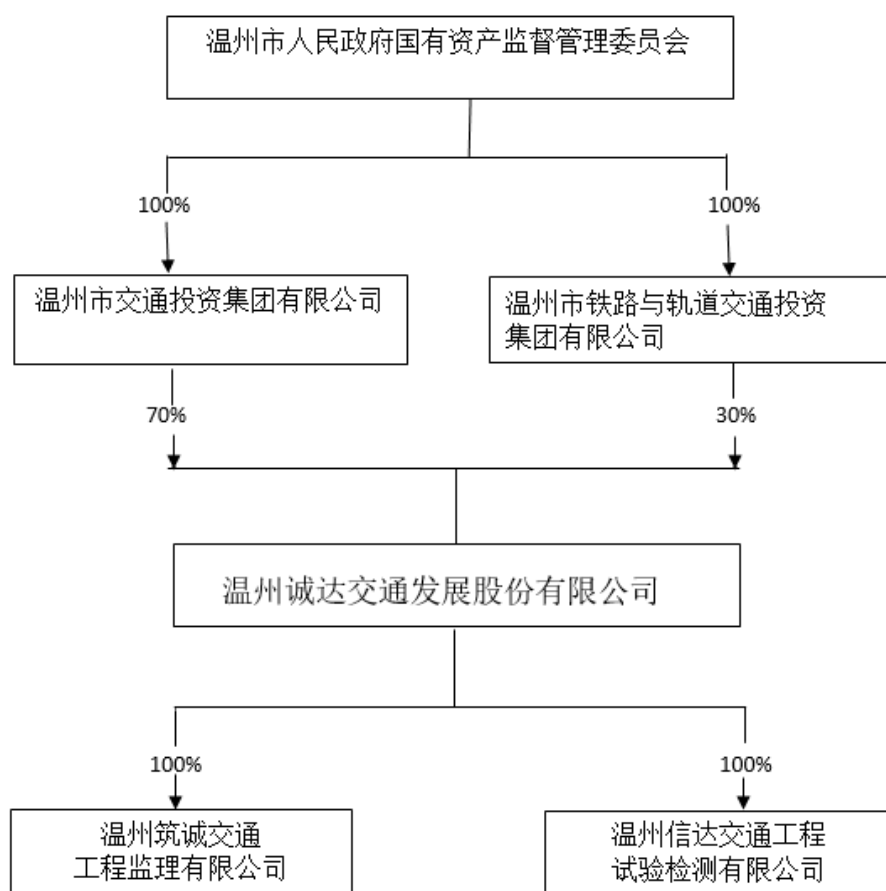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仿宋：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和核查意见**
- 楷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将股权结构图披露至实际控制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一）公司股权结构图”已经更新披露如下：



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履行的审批、评估等程序。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核查，并就公司历次增资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如存有不合法情形，请补充核查相关部门的确认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五）股权的形成及其变化”披露“公司历次增资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履行的审批、评估等程序”如下：

1、2000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4 月 22 日，温州市交通局（温州市交通委员会改名为温州市交通局）出函同意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增加到 200 万元。2000 年 4 月，温州市交通局和市国资委同时在《企业国有资产变动登记表》上盖章确认此次增资。

2000 年 4 月 20 日，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0）华会字第 745 号]，经该所审验，截至 2000 年 4 月 20 日，温州交通有限已收到股东温州市交通局增加投入人民币 100 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00 年 5 月 22 日，本次增资完成后，温州交通有限获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温州交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市交通局	2,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2,000,000.00	100.00	--

2、2005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8 月 22 日，温州市交通局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出编号为“温交[2005]216 号”的《关于变更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投资主体及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请示》，请示拟由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温州交通有限新的投资主体，出资 400 万元人民币，全额投资温州交通有限，同时解决温州交通有限的增资问题。

2005 年 9 月 5 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编号为[2005]154 号《抄告单》，同意由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全额出资 400 万元，作为温州交通有限新的投资主体。

2005 年 9 月 13 日，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温瓯江会验[2005]475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验证，截至 2005 年 9 月 9 日，原投资主体国有独资温州市交通局股金 200 万元转让给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温州交通有限已收到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截至 2005 年 9 月 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20 日，本次增资完成后，温州交通有限获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温州交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市高速公路 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4,000,000.00	100.00	--

3、2010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21 日，温州交通有限的股东作出如下决议：变更温州交通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原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现变更为 1050 万元，增加部分为温州交通有限的盈余公积金转增公司资本 1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200 万元以及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增资 35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4 日，温州市国资委出具《企业国有资本金变动审批表》，同意温州交通有限增资 650 万元，增资后，温州交通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105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8 日，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温州分所出具编号为“德威（会）验字[2009] 10106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 万元，并已将盈余公积 1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200 万元合计 300 万元转增资本。截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止，变更后温州交通有限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050 万元。

2010 年 1 月 5 日，温州交通有限获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温州交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500,000.00	100.00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的子公司”之“（二）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披露“子公司温州信达历次增资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履行的审批、评估等程序”如下：

1、2010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7 日，温州信达的股东作出如下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变更为 200 万元，温州交通有限增资 150 万元。

2010 年 4 月 7 日，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温州分所出具“德威（会）验字[2010]100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7 日，温州信达已收到温州交通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该次增资进行工商备案登记后，温州信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交通有限	2,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2,000,000.00	100.00	--

2、2015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28 日，温州信达的股东作出如下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温州交通有限增资 300 万元。

根据 2014 年 11 月 27 日交通银行温州分行出具的《记账回执》，2014 年 11 月 26 日，温州交通有限向温州信达转入 300 万元资本金。

温州交通有限 300 万元增资款已经足额缴纳。

该次增资进行工商备案登记后，温州信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交通有限	5,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的子公司”之“（四）温州路桥工程设计所”披露“子公司路桥设计所历次增资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履行的审批、评估等程序”如下：

1、2002年8月，路桥设计所第一次增资

2002年7月23日，路桥设计所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0万元，由温州交通有限、瑞安市交通工程设计管理室、泰顺县交通设计室、文成县交通设计室于2002年7月25日前缴足。

2002年7月29日，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瓯会验字（2002）6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7月25日，公路设计所已收到全体出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各出资人均系货币出资。

该次增资进行工商备案登记后，路桥设计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交通有限	140,000.00	28.00	货币
2	瑞安市交通工程管理设计室	120,000.00	24.00	货币
3	文成县交通设计室	120,000.00	24.00	货币
4	泰顺县交通设计室	120,000.00	24.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	100.00	--

2、2010 年 7 月，路桥设计所第二次增资

2010年6月12日，路桥设计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

2010年6月12日，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温州分所出具“德威（会）验字[2010]100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6月12日，路桥设计所已将未分配利润250万元转增资本。

该次增资进行工商备案登记后，路桥设计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交通有限	840,000.00	28.00	货币
2	瑞安市交通工程 管理设计室	720,000.00	24.00	货币
3	文成县交通设计室	720,000.00	24.00	货币
4	泰顺县交通设计室	720,000.00	24.00	货币
合 计		3,000,000.00	100.00	--

【主办券商的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相关规定，核查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验资报告、国有资产变动审批文件等资料，并对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

（2）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3次增资，3次增资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① 第一次增资时，2000 年 4 月 22 日，温州市交通局（温州市交通委员会改名为温州市交通局）出函同意温州交通有限的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增加到 200 万元，2000 年 4 月，温州市交通局和市国资委同时在《企业国有资产变动登记表》上盖章确认此次增资。

② 第二次增资时，2005 年 9 月 5 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编号为[2005]154 号《抄告单》，同意由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全额出资 400 万元，作为温州交通有限新的投资主体。

③ 第三次增资时，2009 年 12 月 24 日，温州市国资委出具《企业国有资本金变动审批表》，同意温州交通有限增资 650 万元，增资后，温州交通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1050 万元。

因此，公司三次增资过程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时，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公司三次增资时均未引进其他股东，公司为国有法人独资公司，不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无需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公司子公司温州筑诚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增资情形。

公司子公司温州信达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 2 次增资，2 次增资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① 第一次增资时，2010 年 4 月 7 日，温州信达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变更为 200 万元，温州交通有限增资 150 万元；

② 第二次增资时，2015 年 1 月 28 日，温州信达股东作出股东

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温州交通有限增资 300 万元。

因此，公司子公司温州信达两次增资过程均履行了必要的股东会决议审批程序。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时，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温州信达两次增资时均未引进其他股东，公司为国有法人独资公司，不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无需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路桥设计所（已转让）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 2 次增资，2 次增资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① 第一次增资时，2002 年 7 月 23 日，路桥设计所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0 万元；

② 第二次增资时，2010 年 6 月 12 日，路桥设计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 万元变更为 300 万元。

因此，公司曾经的子公司路桥设计所两次增资过程均履行了必要的股东会决议审批程序。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时，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路桥设计所两次增资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期间持股比例保持为 28%，增资时不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无需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历次增资均未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公司履行的各项程序

合法合规。

3、关于子公司。（1）请公司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2）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3）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4）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1）请公司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五、公司的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母公司主要作为控股平台，同时开展技术咨询业务，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对应的全资子公司开展，各子公司拥有相应的业务资质和技术人员，在各自领域内单独或在需要时互相配合完成所承接的项目任务，其中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提供交通工程的监理服务，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交通工程材料、构件、结构的试验、检测服务。”

各子公司取得方式、必要性及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如下：

序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必要性	与母公司业务衔接
---	------	------	-------	----------

号				
1	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开拓监理板块业务，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布局	母公司为控股公司，温州筑诚具体负责交通监理板块业务
2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开拓试验、检测板块业务，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布局	母公司为控股公司，温州信达具体负责试验、检测板块业务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按照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公司有财务部、经营管理部、咨询设计室、事业发展部、总师办（安全）、综合办公室等部门，内部已设立相关的职能门，负责所有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诚达股份已将交通工程监理业务转移到温州筑诚。监理业务转移后，诚达股份主要作为控股平台。

公司与主要子公司按照业务板块分工运作，其中，母公司主要作为控股平台，主要负责全部子公司的建设和管理，并为子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及建议，同时还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子公司作为业务的具体承接单位，具体负责相对应的地区业务层面的经营与管理。公司拥有两家子公司，其中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提供交通工程的监理服务，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交通工程材料、构件、结构的试验、检测服务。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温州筑诚、温州信达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股权状况上，公司对各子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基于公司对各子公司的绝对控制，能够决定各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包括执行董事的选任，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各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是子公司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并根据子公司业务的特点，制定适合子公司的发展战略，满足子公司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求。此外，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均由公司制定，子公司根据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均须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决定，公司能够在宏观上把控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策略。子公司取得的收益、利润将按照各主体公司章程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分配。综上，公司均能够对各子公司实现控制和管理，且实际运作情况良好。

在实践运营过程中，公司对子公司形成有效控制，保证子公司对客户的服务质量，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良好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子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体系，实际运作情况良好。

（3）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①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母公司及各子公司明细账、合同台账、

销售合同、相关的收款凭证和付款凭证，并与公司财务总监及总经理等高管、员工进行访谈，了解母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

②事实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有两家子公司，其中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提供交通工程的监理服务，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交通工程材料、构件、结构的试验、检测服务。

A、子公司的收入构成

a、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收入构成如下：

项 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监理业务	5,178,268.11	100.00	-	-	-	-
合 计	5,178,268.11	100.00	-	-	-	-

b、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的收入构成如下：

项 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检测业务	14,346,451.02	100.00	40,222,153.28	100.00	25,872,774.48	100.00
合 计	14,346,451.02	100.00	40,222,153.28	100.00	25,872,774.48	100.00

注：上述数据为未剔除母子内部交易数据

B、子公司主要客户

a、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 1-4 月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83,650.47	26.72%
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61,640.87	8.91%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塘至黄华段分公司	345,275.84	6.67%
文成县交通运输局	317,857.46	6.14%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9,520.62	5.59%

合计	2,797,945.26	54.03%
----	--------------	--------

b、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 1-4 月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永嘉县公路管理局	2,483,334.91	17.31%
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55,369.34	13.63%
中交二公局东萌工程有限公司	1,708,767.92	11.91%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97,283.02	8.35%
杭州华烨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160,377.36	8.09%
合计	8,505,132.55	59.28%

公司 2017 年度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5,726,802.83	14.24%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630,852.83	9.03%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3,303,939.63	8.21%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685,084.91	6.68%
中交一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624,724.53	6.53%
合计	17,971,404.72	44.68%

公司 2016 年度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4,304,528.32	16.64%
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817,513.15	10.89%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282,264.16	8.82%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98,113.21	6.56%
温州瓯江通道建设有限公司	1,646,297.17	6.36%
合计	12,748,716.01	49.27%

C、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提供劳务	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内容
----	------	------	------	----

2016年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817,513.15	检测业务
2017年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785,487.74	检测业务
2018年	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65,028.30	检测业务

查阅母子公司的销售合同、增值税发票等凭证，温州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监理服务，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主要包括工程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以及合同其他事项的管理等，工程质量控制需要对工程合适的构件、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因此产生内部交易，截至2018年4月30日，该内部交易产生的利润已最终实现。

③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各家子公司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真实可靠，母子公司之间之间存在内部交易，不存在内部未实现利润，内部交易最终因合并报表而抵销。

(4) 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母公司具体通过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利润分配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从股权状况方面，公司拥有子公司100%股权，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委派和变更总经理、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

效控制。

从决策机制方面，公司作为所有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委派担任子公司的董监高，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并授权各子公司行政管理人员相应审批权限。子公司的发展战略、业务拓展、投融资等重大事项，需上报母公司、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从利润分配方面，公司作为子公司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从财务管理方面，母公司向各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负责各子公司的资金调配，并根据母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按月进行财务总结和汇报。”

4、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及人员资质问题，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已经具备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房屋鉴定检测、环境检测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人员是否持有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并对公司及人员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否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业务人员所持有的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公司业务人员是否存在所持有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的回复】

(1) 公司是否已经具备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房屋鉴定检测、环境检测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人员是否持有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并对公司及人员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①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业务人员资质清单、查阅公司主要重要业务合同、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查询浙江省交通建设监理行业协会网站、《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部令 2018 年第 7 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6 年第 80 号）、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② 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A. 公司的相关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交通工程建设的技术咨询和施工监理；代理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和组织实施”。

根据子公司温州筑诚《公司章程》和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温州筑诚的经营范围为“交通工程的监理”。

根据子公司温州信达《公司章程》和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温州信达的经营范围为“交通工程材料、构件、结构的试验、检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B. 公司业务的相关法律规定和取得资质

经查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关于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条规定：“从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活动，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后方可开展相应的监理业务。”

第五条规定：“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按专业划分为公路工程和水运工程两个专业。公路工程专业监理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和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特殊独立隧道专项、公路机电工程专项；水运工程专业监理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和水运机电工程专项。”

经查阅《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管理办法》，关于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资质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十八条规定：“取得《等级证书》，同时按照《计量法》的要求经过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可向社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

通过核查，公司已取得的公路监理和检测方面的资质证书，证书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业务范围/等级/标准	证书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截止有效日期
1	公路工程监理	甲级。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	交监公甲第127-20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4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4日

		隧道工程项目的 监理业务。				
2	特殊独立隧道 专项资质证书	特殊独立隧道 专项。在全国范 围内从事特殊 独立隧道项目 的监理业务	交监公隧第 028-2008 号	中华人民共 和国交通运 输部	2017 年 2 月 20 日	2021 年 2 月 19 日
3	特殊独立大 桥专项资质 证书	特殊独立大桥 专项。在全国范 围内从事特殊 独立大桥项目 的监理业务	交监公桥第 075-2011 号	中华人民共 和国交通运 输部	2015 年 3 月 17 日	2019 年 3 月 16 日
4	公路水运工 程检验检测 机构等级证 书	公路工程综合 乙级。	浙 GJC 乙 028	浙江省交通 运输厅工程 质量 监督局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019 年 7 月 30 日
5	检验检测机 构资质认定 证书	/	1811013412 19	浙江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2 月 6 日	2024 年 2 月 5 日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 年 第 1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 号), 关于交通工程建设的技术咨询资质的相关规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 年 第 17 号) 规定: “二、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后, 工程

咨询市场准入放开，我委对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机构，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规定内容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告知有关信息。”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规定：“二、根据 9 号令有关规定，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委要指导监督行业组织统一按照本《标准》开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以确保评价结果公平公正。”

通过核查，公司已经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并且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取得了浙江省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关于公司“浙江省 2018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认定。

综上，公司已经根据《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取得了公路工程监理和试验检测方面的必备资质证书，工程咨询业务进行了相关备案和取得了乙级咨询评价结果，可以开展上述相关业务。

除上述开展业务必备证书之外，为了加强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建立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并且自愿申请取得了认证机关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适用范围	证书号	认证机关	发证日期	截止有效日期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自愿申	公路工程监理和咨询服务	00516S2236 OR1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	2019 年 11 月 3 日

	请)					
2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自愿申请)	公路工程监理 和咨询服务	00516Q2235 9R5M	中国船级社 质量认证公 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	2019 年 11 月 3 日

C. 公司业务人员持有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要的资质

公路监理甲级资质证书、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证书、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相关业务人员所需资质的相关法律规定如下：

公路监理甲级资质条件：根据交通部颁布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中要求评选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应具备的技术人员条件是：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中至少有 2 人具有公路或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10 年以上从事公路、桥梁、隧道工程工作经历，5 年以上监理或者建设管理工作经历，已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企业拥有中级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数不少于 30 人，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高、中级经济师或者高、中级会计师不少于 3 人。

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条件：1.已取得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2.持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中，有不少于 20 人具有特大桥监理业绩，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少于 3 年。不具备本条前述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本条条件：监理企业具有 4 项以上特大桥监理业绩。

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监理资质条件：1.已取得公路工程甲级监理

资质。2.持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中，有不少于 20 人具有特长隧道监理经历，有不少于 10 人是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少于 3 年。不具备本条前述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本条条件：监理企业具有 2 项以上特长隧道监理业绩。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条件：根据交通部门颁布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不少于 23 人，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不少于 8 人，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专业配置道路工程》6 人，桥梁隧道工程》2 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及专业配置》3 其中 道路工程≥2 人，桥梁隧道工程≥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条件：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相关规定：“4.2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经核查，公司业务人员取得具体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取得资质要求	公司具备相应资质人员
1	公路工程监理 甲级	企业拥有中级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0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数不少于30 人，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高、中级经济师或者高、中级会计师不少于3 人。	中级职称以上人数：148人 监理工程师人数：134人 工程类高级专业人员人数：64 人 高、中级经济师、会计师人数：7人
2	特殊独立隧道 专项资质证书	持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中，有不少于 20人具有特长隧道监理经历，有不少于10人是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上述	具备特长隧道监理经验人数：2人 具备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人

		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少于3年。不具备本条前述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本条条件：监理企业具有2项以上特长隧道监理业绩。	数： 42人 企业具有4项特长隧道监理业绩。
3	特殊独立大桥专项资质证书	持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中，有不少于20人具有特大桥监理业绩，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少于3年。不具备本条前述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本条条件：监理企业具有4项以上特大桥监理业绩。	具备特大桥监理经验：14人 企业具有15项特大桥监理业绩。
4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不少于23人，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不少于8人，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专业配置《公路工程》6人，桥梁隧道工程》2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及专业配置 ≥ 3 人 其中公路工程 ≥ 2 人，桥梁隧道工程 ≥ 1 人	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57人；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35人； （其中公路工程 15人；桥梁隧道工程13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及专业配置11人：公路工程6人，桥梁隧道工程5人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57人；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35人； （其中公路工程 15人；桥梁隧道工程13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及专业配置11人：公路工程6人，桥梁隧道工程5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为公司自愿申请取得的证书，该两份证书对于业务人员没有特定的资质要求，只是根据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要求公司具备对应的业务人员的相关资质，公司已经根据自身从事的公路监理和试验检测业务取得了上述 5 项资质证书。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员工资质情况”披露公司业务人员具体资质情况。

D. 相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018 年 7 月 11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温州诚达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2018 年 6 月 13 日，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2018 年 6 月 14 日，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2018 年 6 月 14 日，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温州诚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交通运输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交通运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6 月 4 日，永嘉县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经查，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在涉及永嘉县交通运输部门职能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无违反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

永嘉县交通运输局的行政处罚。

2018年6月14日，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交通运输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自2017年5月8日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交通运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③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就其经营范围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认证。公司具备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业务人员所持有的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①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业务人员资质证书、业务人员劳动合同、公司的部门设置、业务人员岗位设置、招投标文件、公司员工名册、公司主要重要业务合同、记账凭证、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相关行政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② 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交通工程建设的技术咨询和施工监理；代理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和组织实施”。

根据子公司温州筑诚《公司章程》和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温州筑诚的经营范围为“交通工程的监理”。

根据子公司温州信达《公司章程》和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温州信达的经营范围为“交通工程材料、构件、结构的试验、检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通过核查，公司已取得的公路监理和检测方面的资质证书，证书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业务范围/等级/标准	证书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截止有效日期
1	公路工程监理	甲级。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交监公甲第127-20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4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4日
2	特殊独立隧道专项资质证书	特殊独立隧道专项。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业务	交监公隧第028-200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7年2月20日	2021年2月19日
3	特殊独立大桥专项资质	特殊独立大桥专项。在全国范	交监公桥第075-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	2015年3月17日	2019年3月16日

	证书	围内从事特殊 独立大桥项目 的监理业务	号	输部		
4	公路水运工 程检验检测 机构等级证 书	公路工程综合 乙级。	浙 GJC 乙 028	浙江省交通 运输厅工程 质量 监督局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019 年 7 月 30 日
5	检验检测机 构资质认定 证书	/	1811013412 19	浙江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2 月 6 日	2024 年 2 月 5 日
6	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公路工程监理 和咨询服务	00516S2236 0R1M	中国船级社 质量认证公 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	2019 年 11 月 3 日
7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公路工程监理 和咨询服务	00516Q2235 9R5M	中国船级社 质量认证公 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	2019 年 11 月 3 日

公司主要从事交通工程监理、检验检测、工程咨询业务。项目组核查了公司的部门设置、业务人员岗位设置、招投标文件、主要业务合同、发票单据、记账凭证、出具的监理和检测报告、访谈重大客户、访谈董监高人员等，公司在承接和从事的均是交通工程监理、检验检测、工程咨询业务，公司在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取得资质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内。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员工名册、业务人员资质证书、业务人员劳动合同、访谈了项目负责人员。公司业务人员均在持有的资质范围内从

事业务，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公司已经取得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永嘉县交通运输局出具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处罚记录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交通运输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③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业务人员所持有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况。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公司业务人员是否存在所持有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①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业务人员所持有的资质证书、温州筑诚提供的 2017 年 9 月出具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变更（补遗）申报材料》、访谈公司管理层、实地查看公司业务项目、查阅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温州筑诚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② 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经核查，201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编号为“交监公甲第 127-2006 号”的《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该证书在 2018 年 11 月份即将到期。《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部令 2018 年第 7 号）对续期作了如下规定：

第十七条规定：“《监理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拟继续从事监理业务的，应当在《监理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资质申请，提交《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延续资质申请表》，并按照资质延续的相关要求提交材料。”

第十八条规定：“许可机关对提出延续资质申请企业的各项条件进行审查，自收到企业资质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延续许可的决定。对符合资质延续条件的企业，许可机关准予资质延续四年。”

温州诚达针对《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的续期出具了声明：公司自获得该证书以来，在工商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和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合法规范经营，监理工程师和中级职称以上人员、主要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企业章程和制度符合资质证书的相关要求，在《监理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公司将按照资质延续的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018 年 6 月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交通部颁布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附件 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条件》的相关规定，甲级监理资质延续应满足 5 项条件：A.人员、业绩和人员结构条件；B.企业拥

有材料、路基路面等工程试验检测设备和测量放样等仪器，具备建立工地试验室条件；C.企业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体系；D.原资质有效期内，监理企业具备 2 项一类业绩，或者同时具备 1 项一类和 2 项二类工程业绩；E.最近两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以上（含 B 级）。

A.人员、业绩和人员结构条件：

公司目前的工程监理具备相应的人员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取得资质要求	公司具备相应资质人员
公路工程监理甲级	企业拥有中级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数不少于 30 人，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高、中级经济师或者高、中级会计师不少于 3 人。	中级职称以上人数：148 人 监理工程师人数：134 人 工程类高级专业人员人数：64 人 高、中级经济师、会计师人数：7 人

B.企业拥有材料、路基路面等工程试验检测设备和测量放样等仪器，具备建立工地试验室条件：

“一、公路工程

（一）甲级监理资质

1.土工试验（筛分、密度、含水量、塑液限、击实）

2.石灰试验（有效钙镁含量）

3.水泥混凝土（塌落度、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砂浆强度试验、配合比设计

- 4.沥青指标试验（针入度、延度、软化点）
- 5.沥青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 6.路面基层材料试验（击实、无侧限抗压强度、灰剂量、配合比设计）
- 7.路基、路面、构造物几何尺寸检测
- 8.路基路面检测（压实度、厚度、平整度、弯沉、路面构造深度、摩擦系数）
- 9.砌石工程常规试验检测
- 10.钢材、焊接试验
- 11.测量设备（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全站仪）”

温州筑诚提供了上述设备的具体清单，经统计，具体的设备数量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
1	土工试验	13
2	石灰试验	6
3	水泥混凝土	75
4	沥青指标试验	7
5	沥青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13
6	路面基层材料试验	9
7	路基、路面、构造物几何尺寸检测	9
8	路基路面检测	9
9	砌石工程常规试验检测	5
10	钢材、焊接试验	20
11	测量设备	5

C.企业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体系：

温州筑诚制定了《各部门工作职责》、《考勤管理实施办法》、《业务接待费开支管理办法》、《生产经营用车及驾驶员管理暂行办法》、《差旅费管理规定》、《物品采购管理办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投标文件编审制度与奖惩办法》、《计划生育管理办法》、《会议制度》、《印章管理规定》、《新增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培训管理暂行办法》、《证书管理办法》、《人事档案管理办法》、《先进集体、个人及优秀管理人员评选办法》、《员工绩效考核实施办法》、《驻地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监理人员工作责任奖惩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三防”工作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同时温州筑诚设立了办公室、财务部、经营部、质监部等部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具备健全的组织体系。

D.原资质有效期内，监理企业具备 2 项一类业绩，或者同时具备 1 项一类和 2 项二类工程业绩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7 年 9 月出具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变更（补遗）申报材料》，公司在资质有效期内拥有多项一类业绩，例如：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理业务工程等级	监理工程时间
1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工程	一类	2017 年 2 月 8 日至今
2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	一类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今
3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	一类	2015 年 6 月 20 日至今
4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	一类	2015 年 9 月 5 日至今

	州南塘至黄花段工程		
--	-----------	--	--

因此，公司在资质有效期内，公司具备 2 项以上一类业绩，符合条件。

E.最近两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以上（含 B 级）

通过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温州筑诚 2017 年、2016 年度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均为“AA”，符合“最近两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以上”的要求。

经上述核查，公司建立了系统的章程和规章制度，公司的监理工程师和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公司从业业绩、主要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最近两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均符合《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且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目前，公司申请的资质延续材料已经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审核签字认可并上报至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审核，公司通过《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续期的可能性较大。

公司业务人员是否存在所持有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业务人员取得具体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取得资质要求	公司具备相应资质人员
1	公路工程监理甲级	企业拥有中级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0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数不少于30 人，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 人，高、中级经济师或者高、中级会计师不少于3 人。	中级职称以上人数：148人 监理工程师人数：134人 工程类高级专业人员人数：64人 高、中级经济师、会计师人数：7人

2	特殊独立隧道专项资质证书	持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中，有不少于20人具有特长隧道监理经历，有不少于10人是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少于3年。不具备本条前述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本条条件：监理企业具有2项以上特长隧道监理业绩。	具备特长隧道监理经验人数：2人 具备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42人 企业具有4项特长隧道监理业绩。
3	特殊独立大桥专项资质证书	持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中，有不少于20人具有特大桥监理业绩，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少于3年。不具备本条前述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本条条件：监理企业具有4项以上特大桥监理业绩。	具备特大桥监理经验：14人 企业具有15项特大桥监理业绩。
4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不少于23人，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不少于8人，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专业配置《道路工程》6人，《桥梁隧道工程》2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及专业配置≥3人 其中 道路工程≥2人，桥梁隧道工程≥1	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57；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35人； （其中道路工程 15人；桥梁隧道工程13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及专业配置11人：道路工程6人，桥梁隧道工程5人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57；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35人； （其中道路工程 15人；桥梁隧道工程13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及专业配置11人：道路工程6人，桥梁隧道工程5人

查阅业务人员所持有的资质证书，公司在监理专业人员资质和试验检测专业人员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所持有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对比公司取得上述 5 项资质所需要的从业人员数量要求，公司在监理专业人员、特长隧道监理业绩、特大桥监理业绩、试验检测专业人员方面的人数和业绩远高于资质证书的基本要求，不会因为个别人员资质到期影响到公司的资质的存续和延期。

③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公司业务人员不存在所持有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公司目前各项条件符合《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且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通过《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续期的可能性较大。公司在监理专业人员、试验检测专业人员方面的人数方面，在特长隧道监理业绩、特大桥监理业绩方面远高于资质证书的基本要求，不会因为个别人员资质到期影响到公司的资质的存续和延期。因此，不存在因公司资质或者公司业务人员资质无法续期而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作补充披露如下：

“201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编号为“交监公甲第 127-2006 号”的《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该证书在 2018 年 11 月份即将到期。公司目前各项条件均符合《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且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目前，公司申请的资质延续材料已经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审核签字认可并上报至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审核，公司通过《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续期的可能性较大。”

5、关于公司持有的各项资质，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公司各方面指标在成功挂牌后如何符合相应关于资质方面要求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里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员工名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书、公司的招投标文件、监理和试验检测合同、公司的制度管理体系、抽查了公司重大项目实施情况、访谈了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和各项目负责人、取得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取得了公司关于“成功挂牌后资质方面维护措施的相关声明”，查阅了《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7 号）、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监总局令第 163 号）、国家经贸委颁布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审核规范》、《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等。

（2）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① 公路工程监理甲级

A. 资质对应的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之“附件 1”规定：

“（一）甲级监理资质条件

1. 人员、业绩和人员结构条件

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中至少有 2 人具有公路或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10 年以上从事公路、桥梁、隧道工程工作经历，5 年以上监理或者建设管理工作经历，已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

企业拥有中级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数不少于 30 人，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数不少于 10 人；高、中级经济师，高、中级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3 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不低于 70%。

企业具有公路工程乙级监理资质，且具备不少于 5 项二类企业监理业绩，其中桥梁、隧道类业绩不超过 2 项。持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中，不少于 9 人具有 2 项一类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 3 人具有高级驻地监理工程师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桥隧结构、试验检测、工程地质、工程经济、合同管理等专业人员。

2. 企业拥有材料、路基路面等工程试验检测设备和测量放样等仪器，具备建立工地试验室条件（见附件 2）。

3. 企业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体系。

4. 企业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已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处罚实施已满 1 年。

5. 企业信誉良好。最近一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A 级。

6. 甲级监理资质延续，应当满足上述第 1、2、3 项条件，并符合下列要求，但第 1 项条件中的企业业绩、监理工程师的个人业绩和经历不再考核：

（1）原资质有效期内，监理企业具备 2 项一类业绩，或者同时具备 1 项一类和 2 项二类工程业绩。

（2）最近两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以上（含 B 级）。 ”

B. 公司具备的相应的要素条件：

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温州筑诚的负责人杨建群，交通土建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技术负责人钟思祥，路桥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徐超，道桥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杨建群具备 10 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钟思祥、徐超具备 5 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监理业务人员资质情况：

序号	业务类型	取得资质要求	公司具备相应资质人员
1	公路工程监理 甲级	企业拥有中级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0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数不少于30 人，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中级职称以上人数：148人 监理工程师人数：134人 工程类高级专业人员人数：64人

		10 人，高、中级经济师或者高、中级会计师不少于3 人。	高、中级经济师、会计师人数： 7
--	--	------------------------------	---------------------

企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桥隧结构、试验检测、工程地质、工程经济、合同管理等专业人员。

温州筑诚的设备的具休清单，经统计，具体的设备数量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
1	土工试验	13
2	石灰试验	6
3	水泥混凝土	75
4	沥青指标试验	7
5	沥青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13
6	路面基层材料试验	9
7	路基、路面、构造物几何尺寸检测	9
8	路基路面检测	9
9	砌石工程常规试验检测	5
10	钢材、焊接试验	20
11	测量设备	5

温州筑诚制定了《各部门工作职责》、《考勤管理实施办法》、《业务接待费开支管理办法》、《生产经营用车及驾驶员管理暂行办法》、《差旅费管理规定》、《物品采购管理办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投标文件编审制度与奖惩办法》、《计划生育管理办法》、《会议制度》、《印章管理规定》、《新增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培训管理暂行办法》、《证书管理办法》、《人事档案管理办法》、《先进集体、个人及优秀管理人员评选办法》、《员工绩效考核实施办法》、《驻地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监理人员工作责任奖

惩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三防”工作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同时温州筑诚设立了办公室、财务部、经营部、质监部等部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具备健全的组织体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7 年 9 月出具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变更（补遗）申报材料》，公司在资质有效期内拥有多项一类业绩，例如：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理业务工程等级	监理工程时间
1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工程	一类	2017 年 2 月 8 日至今
2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	一类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今
3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	一类	2015 年 6 月 20 日至今
4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南塘至黄花段工程	一类	2015 年 9 月 5 日至今

因此，公司在资质有效期内，公司具备 2 项以上一类业绩，符合条件。

通过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温州筑诚 2017 年、2016 年度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均为“AA”，符合“最近两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以上”的要求。

C. 公司在资质方面的维护措施

对照《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条件，公司

目前拥有的人员、业绩、人员结构条件、工程试验检测设备、测量放样等仪器、规章制度、组织体系、企业信誉等各方面条件均达到且优于评定标准。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成功挂牌后资质方面维护措施的相关声明”，公司以后将采取以下措施符合“公路工程监理甲级”的各项要求：

a. 加大各项人才引进力度，吸引更多高资质的人员进入公司，提高公司的人员学历和结构条件；

b. 加大各项设备投入，采购各项工程试验检测设备、测量放样等高端设备，以保证公司可以自主检测多项监理指标；

c.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在 ISO 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之上，增加工程监理和检测方面的制度建设，提高公司的管理的专业性，切实保障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与落实；

d. 公司将继续努力维护“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 AA”的信誉，加强质量管控，保障各个项目按质按时完成，严禁出现违规违约现象，依法合规经营。

② 特殊独立隧道专项资质证书

A. 资质对应的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7 号）之“附件 1”规定：

“（五）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监理资质条件

1. 已取得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2. 持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中，有不少于 20 人具有特长隧道监理

业绩，有不少于 10 人是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 3 年。不具备本条前述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本条条件：监理企业具有 2 项以上特长隧道监理业绩。

3. 企业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已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处罚实施已满 1 年。

4. 企业信誉良好。最近两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A 级。

5. 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监理资质延续，应当满足上述第 1 项条件，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原资质有效期内监理企业具备 1 项特殊独立隧道或者 2 项长隧道工程业绩。

(2) 最近两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以上（含 B 级）。 ”

B. 公司具备的相应的要素条件：

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经取得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公司监理业务人员资质情况：

序号	业务类型	取得资质要求	公司具备相应资质人员
1	特殊独立隧道专项资质证书	持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中，有不少于 20 人具有特长隧道监理经历，有不少于 10 人是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少于 3 年。不具备本条前述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本条条件：监理企业具有 2 项以上特长隧道监理业绩。	具备特长隧道监理经验人数： 2 人 具备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 42 人 企业具有 4 项特长隧道监理业绩。

通过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温州筑诚 2017 年、2016 年度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均为“AA”，符合“最近两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以上”的要求。

C. 公司在资质方面的维护措施

对照《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条件，公司目前拥有的工程监理资质、监理业绩、信誉等级等各方面条件均达到且优于评定标准。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成功挂牌后资质方面维护措施的相关声明”，公司以后将采取以下措施符合“特殊独立隧道专项资质证书”的各项要求：

a. 加大特殊独立隧道各项人才引进力度，吸引更多高资质的人员进入公司，提高公司的人员学历和结构条件。不断增加特长隧道监理业绩；

b. 极力维护公司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c. 公司将继续努力维护“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 AA”的信誉，加强质量管控，保障各个项目按质按时完成，严禁出现违规违约现象，依法合规经营。

③ 特殊独立大桥专项资质证书

A. 资质对应的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7 号）之“附件 1”规定：

“（四）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条件

1. 已取得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2. 持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中，有不少于 20 人具有特大桥监理业绩，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 3 年。不具备本条前述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本条条件：监理企业具有 4 项以上特大桥监理业绩。

3. 企业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已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处罚实施已满 1 年。

4. 企业信誉良好。最近两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A 级。

5. 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延续，应当满足上述第 1 项条件，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原资质有效期内监理企业具备 1 项特殊独立大桥或者 2 项特大桥工程业绩。

(2) 最近两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以上（含 B 级）。 ”

B. 公司具备的相应的要素条件：

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经取得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公司监理业务人员资质情况：

序号	业务类型	取得资质要求	公司具备相应资质人员
1	特殊独立大桥专项资质证书	持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中，有不少于 20 人具有特大桥监理业绩，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少于 3 年。 不具备本条前述条件，但具备以下条	具备特大桥监理经验：14 人 企业具有 15 项特大桥监理业绩。

		件者视为符合本条条件：监理企业具有4项以上特大桥监理业绩。	
--	--	-------------------------------	--

通过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温州筑诚2017年、2016年度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均“AA”，符合“最近两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以上”的要求。

C. 公司在资质方面的维护措施

对照《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条件，公司目前拥有的工程监理资质、监理业绩、信誉等级等各方面条件均达到且优于评定标准。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成功挂牌后资质方面维护措施的相关声明”，公司以后将采取以下措施符合“特殊独立大桥专项资质证书”的各项要求：

a. 加大特殊独立大桥各项人才引进力度，吸引更多高资质的人员进入公司，提高公司的人员学历和结构条件。不断增加特殊独立大桥业绩；

b. 努力维护公司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c. 公司将继续努力维护“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AA”的信誉，加强质量管控，保障各个项目按质按时完成，严禁出现违规违约现象，依法合规经营。

④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2017年8月2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对比该标准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统计成如下表格：

综合甲级与综合乙级的人员配备、试验检测项目、检测参数、仪器设备配置、场地等要求，要求如下：

项目	综合甲级	综合乙级	公司情况
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	≥50 人	≥23 人	55 人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	≥20 人	≥8 人	33 人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专业配置	道路工程≥10 人 桥梁隧道工程≥7 人 交通工程≥3 人	道路工程≥6 人 桥梁隧道工程≥2 人	道路工程 15 人 桥梁隧道工程 13 人 交通工程 3 人
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及专业配置	≥12 人 道路工程≥6 人 桥梁隧道工程≥5 人 交通工程≥1 人	≥3 人 道路工程≥2 人 桥梁隧道工程≥1 人	14 人 道路工程 6 人 桥梁隧道工程 5 人 交通工程 3 人
技术负责人	1、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3、8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1、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3、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1、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有试验检测师证书； 3、有 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质量负责人	1、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3、8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1、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3、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1、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有试验检测师证书； 3、有 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试验检测用房使用面积（不含办公面积）(m ²)	≥1300	≥700	≥1300
试验检测项目	土、集料、岩石、水泥、水泥混凝土、砂浆、水、外加剂、掺和料、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合成材料、压浆材料、防水材料、钢材与连接接头、预应力用钢材及锚具、夹具、连接器、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波纹管、路基路面、混凝土结构、基坑、地基与基桩、桥梁结构、隧道、交通安全设施	土、集料、岩石、水泥、水泥混凝土、砂浆、水、外加剂、掺和料、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沥青、沥青混合料、钢材与连接接头、路基路面、混凝土结构、基坑、地基与基桩、交通安全设施	土、集料、岩石、水泥、水泥混凝土、砂浆、水、外加剂、掺和料、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合成材料、压浆材料、防水材料、钢材与连接接头、预应力用钢材及锚具、夹具、连接器、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波纹管、路基路面、混凝土结构、基坑、地基与基桩、桥梁结构、隧道、交通安全设施

公司在资质方面的维护措施：

对照《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的相关条件，公司目前拥有的持证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检验检测用房面积、检验检测项目等各方面条件均达到且优于评定标准。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成功挂牌后资质方面维护措施的相关声明”，公司以后将采取以下措施符合“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的各项要求：

a. 加大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各项人才引进力度，吸引更多高资质的人员进入公司，提高公司的人员学历和结构条件；

b. 不断提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能力，增加此方面的后备人才的储备；

c. 保持目前检验检测用房使用面积在 1300 平米以上；

d. 不断增加公司可以做的检验检测项目。

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A. 资质对应的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监总局令第 163 号)规定：

“第九条 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四) 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五) 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B. 公司具备的相应的要素条件：

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经具备以下要素条件：

温州信达公司是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司具备的专业人员、设备、场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综合甲级	综合乙级	公司情况
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	≥50 人	≥23 人	55 人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	≥20 人	≥8 人	33 人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专业配置	道路工程≥10 人 桥梁隧道工程≥7 人 交通工程≥3 人	道路工程≥6 人 桥梁隧道工程≥2 人	道路工程 15 人 桥梁隧道工程 13 人 交通工程 3 人
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及专业配置	≥12 人 道路工程≥6 人 桥梁隧道工程≥5 人 交通工程≥1 人	≥3 人 道路工程≥2 人 桥梁隧道工程≥1 人	14 人 道路工程 6 人 桥梁隧道工程 5 人 交通工程 3 人
技术负责人	1、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3、8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1、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3、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1、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有试验检测师证书； 3、有 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质量负责人	1、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3、8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1、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3、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1、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有试验检测师证书； 3、有 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试验检测用房使用面积（不含办公面积）（m ² ）	≥1300	≥700	≥1300

试验检测项目	土、集料、岩石、水泥、水泥混凝土、砂浆、水、外加剂、掺和料、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合成材料、压浆材料、防水材料、钢材与连接接头、预应力用钢材及锚具、夹具、连接器、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波纹管、路基路面、混凝土结构、基坑、地基与基桩、桥梁结构、隧道、交通安全设施	土、集料、岩石、水泥、水泥混凝土、砂浆、水、外加剂、掺和料、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合成材料、压浆材料、防水材料、钢材与连接接头、预应力用钢材及锚具、夹具、连接器、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波纹管、路基路面、混凝土结构、基坑、地基与基桩、交通安全设施	土、集料、岩石、水泥、水泥混凝土、砂浆、水、外加剂、掺和料、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合成材料、压浆材料、防水材料、钢材与连接接头、预应力用钢材及锚具、夹具、连接器、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波纹管、路基路面、混凝土结构、基坑、地基与基桩、桥梁结构、隧道、交通安全设施
--------	--	--	--

公司获得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C. 公司在资质方面的维护措施：

对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公司目前拥有的组织机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工作场所、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管理体系等各方面条件均达到且优于评定标准。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成功挂牌后资质方面维护措施的相关声明”，公司以后将采取以下措施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各项要求：

a. 加大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各项人才引进力度，吸引更多高资质的人员进入公司，提高公司的人员学历和结构条件；

b. 加大各项设备投入，采购各项工程试验检测设备的高端设备，以保证公司可以自主检测多项指标；

c.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在 ISO 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之上，增加工程监理和检测方面的制度建设，提高公司的管理的专业性，切实保障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与落实。

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 资质对应的要求：

国家经贸委《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审核规范》规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条件：

“（1）按 OHSAS18001 标准要求建立文件化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体系运行 3 个月以上，覆盖标准的全部 17 个要素。

（3）遵守适用的安全法规，事故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基本要素：1.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2. 对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的策划；3. 法规和其他要求；4. 目标；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6. 结构和职责； 7. 培训、意识和能力；8. 协商和沟通；9. 文件；10. 文件和资料控制；11. 运行控制；12. 应急准备和响应；13. 绩效测量和监视；14. 事故、事件、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15. 记录 and 记录管理；16. 审核；17. 管理评审。”

B. 公司具备的相应的要素条件：

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职业健康安全程序文件汇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全流程地规定了职业健康安全的各项措施、内容和内控流程，建立了文件化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满足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基本要素。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C. 公司在资质方面的维护措施：

对照《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审核规范》的相关条件，公司目前

拥有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基本要素、遵守安全法规情况、事故率等各方面条件均达到且优于评定标准。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成功挂牌后资质方面维护措施的相关声明”，公司以后将采取以下措施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各项要求：

a. 建立健全各项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制，在 ISO 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之上，增加工程监理和检测方面的制度建设，提高公司的管理的专业性，切实保障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与落实；

b. 定期对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进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将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纳入公司日常管理重要考核环节，提高各个岗位人员的重视程度和执行力度。

c. 督促公司各岗位人员遵守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杜绝各项安全事故发生。

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根据《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制定了《质量管理程序文件汇编》、《质量管理手册》。《质量管理程序文件汇编》包括“文件、记录、资料控制程序”、“法律、法律法规获取及识别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合同控制程序”、“工程变更控制程序”、“工程延期控制程序”、“工程分包审查控制程序”、“工程开工控制程序”、“工程进度控制程序”、“工程质量缺陷与事故处理程序”等 32 种标准管理程序，《质量管理手册》包括了“质量、职业健康安全整合型管理体系及其过程”、“公司的角色、职责

和权限”、“风险和机遇的识别和应对措施”、“危险源识别、风险评价、风险控制确定”、“合规义务”、“QS 管理目标及其实施的策划”、“产品实现的策划和控制”、“绩效评价”、“不合格和纠正措施”等 65 项质量标准。

公司建立的上述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通过了“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第三方认证公司的认证，获得了 ISO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公司在资质方面的维护措施：

对照《IS0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相关条件，公司目前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程序、质量标准等各方面条件均达到且优于评定标准。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成功挂牌后资质方面维护措施的相关声明”，公司以后将采取以下措施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各项要求：

a. 建立健全各项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在 ISO 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之上，增加工程监理和检测方面的制度建设，提高公司的管理的专业性，切实保障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与落实；

b. 定期对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进行质量管理体系培训，将质量管理纳入公司日常管理重要考核环节，提高各个岗位人员的重视程度和执行力度。

c. 要求公司所有人员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手册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不允许违背程序进行操作。

d. 督促公司各岗位人员遵守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杜绝各项安全事故发生。

③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制定了全面的方案和措施保证公司在成功挂牌后符合相应关于资质方面要求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的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作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将根据《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加强公司资质管理，加大各项人才引进力度，加大各项设备投入，同时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公司进行全面管理，依法合规经营。”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相关各要素是否满足公司所持有各资质所对应等级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注册资本、专业人员的数量、公司相对应业务的收入规模、企业出资人等。公司在资质方面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员工名册、专业技

术人员资质证书、公司的招投标文件、监理和检验检测合同、公司的制度管理体系、抽查了公司重大项目实施情况、访谈了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和各项目负责人、取得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查阅了《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7 号）、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监总局令第 163 号）、国家经贸委颁布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审核规范》、《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等。

（2）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① 公路工程监理甲级

A. 资质对应的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之“附件 1”规定：

“（一）甲级监理资质条件

1. 人员、业绩和人员结构条件

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中至少有 2 人具有公路或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10 年以上从事公路、桥梁、隧道工作经历，5 年以上监理或者建设管理工作经历，已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

企业拥有中级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数不少于 30 人，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数不少于 10 人；高、中级经济师，高、中级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3 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不低于 70%。

企业具有公路工程乙级监理资质，且具备不少于 5 项二类企业监理业绩，其中桥梁、隧道类业绩不超过 2 项。持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中，不少于 9 人具有 2 项一类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 3 人具有高级驻地监理工程师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桥隧结构、试验检测、工程地质、工程经济、合同管理等专业人员。

2. 企业拥有材料、路基路面等工程试验检测设备和测量放样等仪器，具备建立工地试验室条件（见附件 2）。

3. 企业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体系。

4. 企业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已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处罚实施已满 1 年。

5. 企业信誉良好。最近一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A 级。

6. 甲级监理资质延续，应当满足上述第 1、2、3 项条件，并符合下列要求，但第 1 项条件中的企业业绩、监理工程师的个人业绩和经历不再考核：

（1）原资质有效期内，监理企业具备 2 项一类业绩，或者同时具备 1 项一类和 2 项二类工程业绩。

（2）最近两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以上（含 B 级）。 ”

B. 公司具备的相应的要素条件：

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温州筑诚的负责人杨建群，交通土建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技术负责人钟思祥，路桥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徐超，道桥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监理工程师资格。杨建群具备 10 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钟思祥、徐超具备 5 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监理业务人员资质情况：

序号	业务类型	取得资质要求	公司具备相应资质人员
1	公路工程监理 甲级	企业拥有中级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0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数不少于30 人，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高、中级经济师或者高、中级会计师不少于3 人。	中级职称以上人数：148人 监理工程师人数：134人 工程类高级专业人员人数：64人 高、中级经济师、会计师人数：7人

企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桥隧结构、试验检测、工程地质、工程经济、合同管理等专业人员。

温州筑诚的设备的清单，经统计，具体的设备数量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
1	土工试验	13
2	石灰试验	6
3	水泥混凝土	75
4	沥青指标试验	7
5	沥青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13
6	路面基层材料试验	9
7	路基、路面、构造物几何尺寸检测	9
8	路基路面检测	9

9	砌石工程常规试验检测	5
10	钢材、焊接试验	20
11	测量设备	5

温州筑诚制定了《各部门工作职责》、《考勤管理实施办法》、《业务接待费开支管理办法》、《生产经营用车及驾驶员管理暂行办法》、《差旅费管理规定》、《物品采购管理办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投标文件编审制度与奖惩办法》、《计划生育管理办法》、《会议制度》、《印章管理规定》、《新增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培训管理暂行办法》、《证书管理办法》、《人事档案管理办法》、《先进集体、个人及优秀管理人员评选办法》、《员工绩效考核实施办法》、《驻地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监理人员工作责任奖惩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三防”工作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同时温州筑诚设立了办公室、财务部、经营部、质监部等部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具备健全的组织体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7 年 9 月出具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变更（补遗）申报材料》，公司在资质有效期内拥有多项一类业绩，例如：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理业务工程等级	监理工程时间
1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工程	一类	2017 年 2 月 8 日至今
2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	一类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今
3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	一类	2015 年 6 月 20 日至今

	二期工程		
4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南塘至黄花段工程	一类	2015 年 9 月 5 日至今

因此，公司在资质有效期内，公司具备 2 项以上一类业绩，符合条件。

通过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温州筑诚 2017 年、2016 年度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均为“AA”，符合“最近两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以上”的要求。

② 特殊独立隧道专项资质证书

A. 资质对应的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7 号）之“附件 1”规定：

“（五）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监理资质条件

1. 已取得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2. 持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中，有不少于 20 人具有特长隧道监理业绩，有不少于 10 人是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 3 年。不具备本条前述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本条条件：监理企业具有 2 项以上特长隧道监理业绩。

3. 企业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已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处罚实施已满 1 年。

4. 企业信誉良好。最近两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A 级。

5. 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监理资质延续，应当满足上述第 1 项条件，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原资质有效期内监理企业具备 1 项特殊独立隧道或者 2 项长隧道工程业绩。

(2) 最近两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以上（含 B 级）。 ”

B. 公司具备的相应的要素条件：

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经取得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公司监理业务人员资质情况：

序号	业务类型	取得资质要求	公司具备相应资质人员
1	特殊独立隧道专项资质证书	持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中，有不少于 20 人具有特长隧道监理经历，有不少于 10 人是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少于 3 年。不具备本条前述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本条条件：监理企业具有 2 项以上特长隧道监理业绩。	具备特长隧道监理经验人数： 2 人 具备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 42 人 企业具有 4 项特长隧道监理业绩。

通过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温州筑诚 2017 年、2016 年度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均为“AA”，符合“最近两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以上”的要求。

③ 特殊独立大桥专项资质证书

A. 资质对应的要求：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7 号）之“附件 1”规定：

“（四）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条件

- 1. 已取得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 2. 持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中，有不少于 20 人具有特大桥监理业绩，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 3 年。不具备本条前述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本条条件：监理企业具有 4 项以上特大桥监理业绩。
- 3. 企业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已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处罚实施已满 1 年。
- 4. 企业信誉良好。最近两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A 级。
- 5. 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延续，应当满足上述第 1 项条件，并符合下列要求：
 - （1）原资质有效期内监理企业具备 1 项特殊独立大桥或者 2 项特大桥工程业绩。
 - （2）最近两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以上（含 B 级）。”

B. 公司具备的相应的要素条件：

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经取得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公司监理业务人员资质情况：

序号	业务类型	取得资质要求	公司具备相应资质人员
----	------	--------	------------

1	特殊独立大桥 专项资质证书	持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中,有不少于20人具有特大桥监理业绩,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少于3年。 不具备本条前述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本条条件:监理企业具有4项以上特大桥监理业绩。	具备特大桥监理经验:14人 企业具有15项特大桥监理业绩。
---	------------------	--	----------------------------------

通过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温州筑诚2017年、2016年度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均“AA”，符合“最近两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以上”的要求。

④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2017年8月2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对比该标准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统计成如下表格：

综合甲级与综合乙级的人员配备、试验检测项目、检测参数、仪器设备配置、场地等要求，要求如下：

项目	综合甲级	综合乙级	公司情况
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	≥50人	≥23人	55人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	≥20人	≥8人	33人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专业配置	道路工程≥10人 桥梁隧道工程≥7人 交通工程≥3人	道路工程≥6人 桥梁隧道工程≥2人	道路工程15人 桥梁隧道工程13人 交通工程3人
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及专业配置	≥12人 道路工程≥6人 桥梁隧道工程≥5人 交通工程≥1人	≥3人 道路工程≥2人 桥梁隧道工程≥1人	14人 道路工程6人 桥梁隧道工程5人 交通工程3人
技术负责人	1、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3、8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1、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3、5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1、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有试验检测师证书； 3、有5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质量负责人	1、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3、8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1、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3、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1、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有试验检测师证书； 3、有 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试验检测用房使用面积(不含办公面积) (m ²)	≥1300	≥700	≥1300
试验检测项目	土、集料、岩石、水泥、水泥混凝土、砂浆、水、外加剂、掺和料、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合成材料、压浆材料、防水材料、钢材与连接接头、预应力用钢材及锚具、夹具、连接器、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波纹管、路基路面、混凝土结构、基坑、地基与基桩、桥梁结构、隧道、交通安全设施	土、集料、岩石、水泥、水泥混凝土、砂浆、水、外加剂、掺和料、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沥青、沥青混合料、钢材与连接接头、路基路面、混凝土结构、基坑、地基与基桩、交通安全设施	土、集料、岩石、水泥、水泥混凝土、砂浆、水、外加剂、掺和料、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合成材料、压浆材料、防水材料、钢材与连接接头、预应力用钢材及锚具、夹具、连接器、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波纹管、路基路面、混凝土结构、基坑、地基与基桩、桥梁结构、隧道、交通安全设施

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A. 资质对应的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监总局令第 163 号)

规定：

“第九条 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四) 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五) 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六)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B. 公司具备的相应的要素条件:

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 公司已经具备以下要素条件:

温州信达公司是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司具备的专业人员、设备、场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综合甲级	综合乙级	公司情况
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	≥ 50 人	≥ 23 人	55 人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	≥ 20 人	≥ 8 人	33 人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专业配置	道路工程 ≥ 10 人 桥梁隧道工程 ≥ 7 人 交通工程 ≥ 3 人	道路工程 ≥ 6 人 桥梁隧道工程 ≥ 2 人	道路工程 15 人 桥梁隧道工程 13 人 交通工程 3 人
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人数及专业配置	≥ 12 道路工程 ≥ 6 人 桥梁隧道工程 ≥ 5 人 交通工程 ≥ 1 人	≥ 3 道路工程 ≥ 2 人 桥梁隧道工程 ≥ 1 人	14 人 道路工程 6 人 桥梁隧道工程 5 人 交通工程 3 人
技术负责人	1、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3、8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1、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3、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1、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有试验检测师证书; 3、有 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质量负责人	1、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3、8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1、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试验检测师证书; 3、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1、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持有试验检测师证书; 3、有 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试验检测用房使用面积(不含办公面积) (m ²)	≥ 1300	≥ 700	≥ 1300
试验检测项目	土、集料、岩石、水泥、水泥混凝土、砂浆、水、外加剂、掺和料、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合成材料、压浆材料、防水材料、钢材与连接接头、预应力用钢材及锚具、夹具、连接器、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波纹管、路基路面、混凝土结构、基坑、地基与基桩、桥梁结构、隧道、交通安全设施	土、集料、岩石、水泥、水泥混凝土、砂浆、水、外加剂、掺和料、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沥青、沥青混合料、钢材与连接接头、路基路面、混凝土结构、基坑、地基与基桩、交通安全设施	土、集料、岩石、水泥、水泥混凝土、砂浆、水、外加剂、掺和料、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合成材料、压浆材料、防水材料、钢材与连接接头、预应力用钢材及锚具、夹具、连接器、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波纹管、路基路面、混凝土结构、基坑、地基与基桩、桥梁结构、隧道、交通安全设施

公司获得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 资质对应的要求：

国家经贸委《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审核规范》规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条件：

“（1）按 OHSAS18001 标准要求建立文件化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体系运行 3 个月以上，覆盖标准的全部 17 个要素。

（3）遵守适用的安全法规，事故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基本要素：1.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2. 对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的策划；3. 法规和其他要求；4. 目标；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6. 结构和职责； 7. 培训、意识和能力；8. 协商和沟通；9. 文件；10. 文件和资料控制；11. 运行控制；12. 应急准备和响应；13. 绩效测量和监视；14. 事故、事件、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15. 记录和记录管理；16. 审核；17. 管理评审。”

B. 公司具备的相应的要素条件：

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职业健康安全程序文件汇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全流程地规定了职业健康安全的各项措施、内容和内控流程，建立了文件化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满足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基本要素。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根据《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制定了《质量管理程序文件汇编》、《质量管理手册》。《质量管理程序文件汇编》包括“文件、记录、资料控制程序”、“法律、法律法规获取及识别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合同控制程序”、“工程变更控制程序”、“工程延期控制程序”、“工程分包审查控制程序”、“工程开工控制程序”、“工程进度控制程序”、“工程质量缺陷与事故处理程序”等 32 种标准管理程序，《质量管理手册》包括了“质量、职业健康安全整合型管理体系及其过程”、“公司的角色、职责和权限”、“风险和机遇的识别和应对措施”、“危险源识别、风险评价、风险控制确定”、“合规义务”、“QS 管理目标及其实施的策划”、“产品实现的策划和控制”、“绩效评价”、“不合格和纠正措施”等 65 项质量标准。

公司建立的上述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通过了“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第三方认证公司的认证，获得了 ISO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⑧ 公司取得的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合法合规的证明

2018 年 7 月 11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温州诚达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2018年6月13日，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2018年6月14日，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2018年6月14日，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温州诚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交通运输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交通运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8年6月4日，永嘉县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经查，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在涉及永嘉县交通运输部门职能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无违反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永嘉县交通运输局的行政处罚。

2018年6月14日，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交通运输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自2017年5月8日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交通运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相关各要素满足公司所持有各资质所对应等级的要求。公司在资质方面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公司的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作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各要素满足公司所持有各资质所对应等级的要求。公司在资质方面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公司业务成果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服务纠纷等情况；（4）公司项目成果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5）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因公司原因而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质量标准文件、国家交通部的公路的监理、检测相关标准、取得了公司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查阅了公司《质量管理程序文件汇编》、《质量管理手册》、查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验收实施细则》（浙交[2013]22号）、取得了公司

“关于公司服务质量相关问题的声明与承诺”文件、访谈了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等。

(2) 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①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监理、试验检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服务质量相关问题的声明与承诺”文件，公司的三项服务采用的均是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服务的标准：

序号	类别	标准文件编号	标准文件名称
1	基础	JTJ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2		JTJ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3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4		JTG B02-2013	公路抗震规范
5		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6		JTG B06-2007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7		JTG/T B06-01-2007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8		JTG/T B06-02-2007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9		JTG/T B06-03-2007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10		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11	勘测	JTG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12		JTG/T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
13		JTG/T C22-2009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
14		JTG C20 -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15		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6	设计	公路	JTG D20-2006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7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8			JTG/TD32-2012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
19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20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21			JTG/T 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22		桥隧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23			JTG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4			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25			JTG D62-2012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6			JTG/T D60-01-2004	公路桥梁抗风设计规范
27			JTG D64-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28			JTG/T D65-01-2007	公路斜拉桥设计细则
29			JTG D70-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30			JTG/T D70/2-01-2014	公路隧道通风照明设计细则
31			JTG/T D81-2006	公路隧道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32		交通	JTG D80-2006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
33			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34			JTG/TD81-200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35			JTGD82-2009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36	检测		JTG E20-2011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37			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38			JTG E30-2005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
39			JTG E42-2005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
40			JTG E41-2005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41			JTG E50-2006	公路工程土木合成材料试验规程
42			JTG E51-2009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

43			JTG/T E61-2014	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
44			JTG E60-2008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45			JTG/T F81-01-2004	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程
46	施 工	公 路	JTG F10-2006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47			JTG/T F20-2015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48			JTG/T F30-2014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
49			JTJ037.1-2000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滑模施工技术规程
50			JTGF40-2004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51	施 工	桥 隧	JTG/TF50-2011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52			JTG/T J23-2008	公路桥梁加固施工技术规范
53			JTG/T B07-1-2006	公路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54			JTGF60-2009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
55			JTG/T F60—2009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细则
56		交 通	JTGF80/1-200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57			JTG/TF72-2011	公路隧道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58	质 检 安 全		JTG F80/1-201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土建工程)
59			JTG F80/2-200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机电工程)
60			JTG G10-2016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61			JTG F90-2015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62	养 护 管 理		JTG H10-2009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63			JTJ073.1-200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64			JTJ073.2-2001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65			JTG H11-200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66			JTG H12-2015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

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标准：

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

(2010)、《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国家和交通运输部颁发其他现行“强制性条文”、“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相关法律法规等。

②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查阅了公司《质量管理程序文件汇编》、《质量管理手册》、查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验收实施细则》(浙交[2013]22号)、取得了公司“关于公司服务质量相关问题的声明与承诺”文件、访谈了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所适用的质量标准均为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 公司业务成果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服务纠纷等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质量标准文件、国家交通部的公路的监理、检测相关标准、取得了公司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查阅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查阅了公司《质量管理程序文件汇编》、《质量管理手册》、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了公司重大客户、访谈了公司董监高人员、抽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走访。

公司根据 ISO 国际标准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质量管理程序文件汇编》、《质量管理手册》,在公司的业务和管理全流程采用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各项管理制度执行到位,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的现场认证,取得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重大客户、访谈了公司董监高人员，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服务纠纷”在“关于公司服务质量相关问题的声明与承诺”文件中做出了相关承诺。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服务纠纷等情况。

④公司项目成果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

主办券商查阅了查询浙江省交通建设监理行业协会网站、《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部令 2018 年第 7 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6 年第 80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交）验收实施细则》（浙交[2013]22 号）、《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相关规定，访谈了访谈了公司董监高人员、取得了公司“关于公司服务质量相关问题的声明与承诺”等。

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中未规定公路监理、检测、咨询报告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交）验收实施细则》第十条“交工验收程序”中规定：“项目法人对施工单位的交工验收申请、监理单位的质量评定资料进行核查”，该细则第二十条“竣工验收准备工作程序”中规定“质量监督机构完成工程竣工质量监督工作报告，并审核交工验收时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作质量初步评价结果，一并报送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因此，

在《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验收实施细则》中只是要求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的质量评定资料进行核查，质量监督机构审核交工验收时对监理单位的工作质量初步评价结果。综合上述分析，公司监理、检测、咨询项目成果不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

⑤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因公司原因而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

主办券商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阅了公司《质量管理程序文件汇编》、《质量管理手册》、访谈了公司重大客户、取得了公司“关于公司服务质量相关问题的声明与承诺”文件、访谈了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公司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等。

通过上述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与客户之间的质量诉讼纠纷，未发现重大客户反映相关质量事故，公司承诺在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因公司原因而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温州市鹿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永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文件：公司及温州筑诚、温州信达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文件的情况，未受到相关安监行政处罚。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采取的国家制定的质量标准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根据 ISO 国际标准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各项内控制度执行落实到位，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服务纠纷等情况，公司项目成果不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因公司原因而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

【公司的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一）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作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服务质量标准采用的均是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标准，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所适用的质量标准均为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服务纠纷等情况，公司项目成果不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因公司原因而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

8、关于人员、资产等要素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3）为开展业务配置的核心专业设备情况包括设备名称、数量、来源、获取方式、账面原值、账面净值、成新率、更新计划、与公司开展的实际业务规模匹配情况。

【主办券商的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公司员工名册、公司提供的员工各项分类、员工的资质证书、主要业务合同、公司的资产清单、资产采购合同和发票、资产更新计划、访谈了公司董监高人员，查阅了审计报告等。

（2）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① 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公司员工名册、公司提供的员工各项分类、员工的资质证书、主要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公司主要从事工程监理、检验检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701 人，经分类统计，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如下：

A. 岗位结构

分工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27	3.85%
行政人事人员	22	3.14%
工程技术人员	643	91.73%
财务人员	9	1.28%
合计	701	100.00%

B. 教育背景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小学及初中	0	0
中专及高中	163	23.2%
大专	332	47.4%
本科以上	206	29.4%
合计	701	100%

C. 职称分布

专业	人数（人）	比例（%）
无职称	161	23.0%
初级职称	234	33.4%
中级职称	224	32.0%
高级职称	82	11.7%
合计	701	100%

D. 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	人数（人）	比例（%）
------	-------	-------

5 年及以下	136	19.4%
6-10 年	168	24.0%
11-20 年	179	25.5%
20-30 年	141	20.1%
30 年以上	77	11.0%
合计	701	100%

E. 公司各专业人员资质情况

序号	业务类型	公司具备相应资质人员
1	公路工程监理甲级	中级职称以上人数：148人 监理工程师人数：134人 工程类高级专业人员人数：64人 高、中级经济师、会计师人数：7人
2	特殊独立隧道专项资质证书	具备特长隧道监理经验人数：2人 具备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42人 企业具有4项特长隧道监理业绩。
3	特殊独立大桥专项资质证书	具备特大桥监理经验：14人 企业具有15项特大桥监理业绩。
4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持试验检测人员证书总人数：57人； 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35人； （其中道路工程 15人；桥梁隧道工程13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持试验检测师证书）人数及专业配置11人：道路工程6人，桥梁隧道工程5人；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4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4 月
监理业务业务收入	79.34%	72.73%	72.38%
检测业务业务收入	20.66%	27.27%	27.6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述统计来看，公司的工程技术人员占比为 91.73%，拥有

监理和检验检测资质的人员占比在 84%以上,拥有职称的人员占比为 77%,专业年限 5 年以上的人员占比在 80%以上。从公司的人员分工来看,有管理人员、行政人事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财务人员;从职称分布来看,有一般员工、初级职称、中级职称、高级职称;从专业年限来看,公司从 5 年以下人员到 30 年以上人员均有一定比例分布。公司的人员分布较为合理。公司人员构成与公司监理和检测业务相匹配,形成互补。

②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根据公司的资产清单,查阅了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7,186,016.12 元,累计折旧为 13,034,721.85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151,294.2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712,418.00	3,376,538.39	1,335,879.61
机器设备	1,052,132.47	283,874.57	768,257.90
运输设备	7,225,513.59	2,935,569.75	4,289,943.84
试验设备	11,468,681.43	5,216,733.24	6,251,948.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2,727,270.63	1,222,005.90	1,505,264.73
合 计	27,186,016.12	13,034,721.85	14,151,294.27

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试验设备、运输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多功能道路检测车	2,256,328.21	669,847.50	1,586,480.71	70.31%
桥梁检测车	1,368,421.37	514,583.46	853,837.91	62.40%
检测车	787,347.85	311,658.40	475,689.45	60.42%
隧道超前预报系统	470,085.45	29,772.08	440,313.37	93.67%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剪试验机	415,384.62	295,961.40	119,423.22	28.75%

超声波钻孔检测仪	635,000.00	563,271.03	71,728.97	11.30%
全站仪	280,769.23	231,166.52	49,602.71	17.67%
LTD-2100 探地雷达系统	274,000.00	255,961.47	18,038.53	6.58%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静载锚固试验机	261,538.46	215,333.56	46,204.90	17.67%
动态测试和信号分析系统	241,196.57	22,913.70	218,282.87	90.50%
预应力混凝土梁多功能检测仪	226,495.73	143,447.20	83,048.53	36.67%
全自动超声成孔成槽检测仪	196,581.20	118,276.52	78,304.68	39.83%
张拉应力检测仪	188,034.18	14,886.05	173,148.13	92.08%
洒水车	176,261.89	6,977.04	169,284.85	96.04%
多功能全自动沥青压力试验机	170,940.17	18,945.85	151,994.32	88.92%
钢质护栏柱埋深冲击弹性波检测仪	127,350.42	72,589.68	54,760.74	43.00%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117,948.72	9,337.60	108,611.12	92.08%
微机控制压力试验机	115,811.97	11,002.14	104,809.83	90.50%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455,555.56	135,205.98	320,349.58	70.32%
液晶拼接单元+内置拼接墙主机控制软件	106,837.61	67,664.00	39,173.61	36.67%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106,837.61	10,149.60	96,688.01	90.50%

根据上述统计情况，公司主要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试验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监理业务和试验检测业务，上述的所有资产与公司的监理业务和试验检测业务相匹配和相关联，专门用于监理和检测业务，同时结合上述关于公司人员构成与公司监理和检测业务的匹配性和互补性分析，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备匹配性、关联性。

③为开展业务配置的核心专业设备情况包括设备名称、数量、来源、获取方式、账面原值、账面净值、成新率、更新计划、与公司开展的实际业务规模匹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产清单，查阅了审计报告，资产采购合同和发票、资产更新计划，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核心专业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多功能道路检测车	2,256,328.21	1,586,480.71	70.31%
桥梁检测车	1,368,421.37	853,837.91	62.40%
检测车	787,347.85	475,689.45	60.42%
隧道超前预报系统	470,085.45	440,313.37	93.67%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剪试验机	415,384.62	119,423.22	28.75%
超声波钻孔检测仪	635,000.00	71,728.97	11.30%
全站仪	280,769.23	49,602.71	17.67%
LTD-2100 探地雷达系统	274,000.00	18,038.53	6.58%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静载锚固试验机	261,538.46	46,204.90	17.67%
动态测试和信号分析系统	241,196.57	218,282.87	90.50%
预应力混凝土梁多功能检测仪	226,495.73	83,048.53	36.67%
全自动超声成孔成槽检测仪	196,581.20	78,304.68	39.83%
张拉应力检测仪	188,034.18	173,148.13	92.08%
洒水车	176,261.89	169,284.85	96.04%
多功能全自动沥青压力试验机	170,940.17	151,994.32	88.92%
钢质护栏柱埋深冲击弹性波检测仪	127,350.42	54,760.74	43.00%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117,948.72	108,611.12	92.08%
微机控制压力试验机	115,811.97	104,809.83	90.50%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455,555.56	320,349.58	70.32%
液晶拼接单元+内置拼接墙主机控制软件	106,837.61	39,173.61	36.67%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106,837.61	96,688.01	90.50%

上述公司核心专业设备均通过外部采购获得，这些设备尚处于良

好的运行状态，公司对个别老旧的设备定期进行淘汰更新，对于新增的业务会适时增加新的设备，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通过核查目前公司承做的监理和试验检测业务，公司的业务均在正常开展，各项目的人员和设备均按照项目要求和项目合同要求配备，可以满足项目正常进行的要求，未出现因公司设备原因导致项目进度重大延误的情形。因此，公司的为开展业务配置的核心专业设备与公司开展的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具有互补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相匹配、具有关联性；开展业务配置的核心专业设备情况与公司开展的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

9、关于作业安全及劳动保护，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开展作业环节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职业病危害防控等措施；（2）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作业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的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作业安全和劳动保护相关制度、查阅了公

司《ISO 职业健康安全程序文件汇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访谈了公司各项目办负责人、访谈了公司董监高人员，取得了公司关于“作业安全和劳动保护的声明与承诺”，取得了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取得了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

（2）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① 公司日常开展作业环节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职业病危害防控等措施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ISO 职业健康安全程序文件汇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驻地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位考核表》、《监理工程师考核表》、《监理员考核表》、《监理人员工作责任奖惩办法》、《监理人员工作责任惩处办法细则》，公司在相关制度中对作业环节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职业病危害防控制定了相关措施，公司依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操作。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在《ISO 职业健康安全程序文件汇编》制定了“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和“安全绩效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两大块内容，主要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策划、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考虑因素、公用场所风险控制、车辆使用风险控制、工程现场风险控制、气温变化控制、饮食卫生控制、重大危险源控制措施的宣传贯彻、运行控制措施实施与检查、安全费用管理、开展“平安工地”专项活动。

其中运行控制措施实施与检查包含以下具体措施：

领导批准的专项运行控制措施，应明确实施单位和人员的职责，并在相关活动的不同阶段，检查和验证其实施情况，保持相关的检查记录，确保有效地实施；

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各项目办的健康安全状况进行抽查；

项目办结合工作实际，对施工全过程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根据运行控制措施策划的要求，进行安全检查；

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采取措施督促其进行整改，要及时消除或降低风险，确保职业健康；

公司对所有涉及职业健康的员工，每两年进行一次体检，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适当的休息；

项目办按照安全管理要求对每个项目过程中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并填写《项目安全检查（核查）记录》。

公司在《驻地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位考核表》、《监理工程师考核表》、《监理员考核表》、《监理人员工作责任奖惩办法》、《监理人员工作责任惩处办法细则》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具体的考核办法和细则，具有可操作性。

②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作业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浙江省交通建设监理行业协会”网站，访谈了公司重大客户，访谈了公司董监高人员，取得了“公司关于不存在安全作业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的承诺函”，取得了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合法合规证明、当地人社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等。

温州市鹿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永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温州筑诚、温州信达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到相关安监行政处罚。

温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温州市鹿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永嘉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均出具了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温州筑诚、温州信达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关系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关系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经上述核查，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作业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制定了有关日常作业环节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职业病危害防控的相关制度，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作业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10、关于用工规范问题。（1）公司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查期间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持有相关资质，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查期间是否存在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如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与临时工签订劳务合同，与非全日制劳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前述合同是否合法合规。（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用工行为是否存在用工合同的纠纷、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以及规范劳动用工制度的解决措施及可执行性。

【主办券商的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劳务相关的合同、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证书、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性质，查阅了公司的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取得了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查询了“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访谈了公司部分员工，访谈了公司董监高人员，取得了“公司关于劳动用工规范性的声明”等。

（2）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① 公司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查期间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持有相关资质，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劳务相关的合同、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证书、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劳务

派遣人员的岗位性质。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与宁波宏捷劳务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劳务公司向诚达股份派遣员工 70 人，服务岗位为：绕北二期、甬台温黄华至南塘监理办、甬台温瑞苍段监理办档案管理人员、办公室人员及后勤人员。

劳务派遣服务提供单位宁波宏捷劳务发展有限公司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2122017062200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为档案管理人员、办公室人员及后勤人员，均为辅助性岗位，使用人数为 70 人，占公司用工总人数 771 人的 9%，未超过 10%的比例。劳务派遣服务提供单位宁波宏捷劳务发展有限公司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②公司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查期间是否存在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如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与临时工签订劳务合同，与非全日制劳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前述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劳务相关的合同、访谈了公司董监高人员，取得了“公司关于劳动用工规范性的声明”等，公司在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

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用工行为是否存在用工合同的纠纷、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以及规范劳动用工制度的解决措施及可执行性

主办券商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了公司董监高人员，查阅了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取得了“公司关于劳动用工规范性的声明”。经核查，公司用工过程中不存在用工合同的纠纷。

公司取得了当地人社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温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温州市鹿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永嘉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均出具了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温州筑诚、温州信达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关系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关系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包括《新增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培训管理暂行办法》、《人事档案管理办法》、《员工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等，公司在《ISO 职业健康安全程序文件汇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中细化了操作要点和操作流程，公司形成了系统的用工管理制度，具有切实的可操作性。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查期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持有相关资质，劳务派遣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公司用工行为不存在用工合同的纠纷、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制定了系统的规范劳动用工制度的解决措施，并且具有可执行性。

1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查期间依法合规经营，资质健全，按照招投标要求和项目协议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作了详细披露。

公司依照项目合同履行义务，依法合规开展公路监理和试验检测业务，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在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资信良好，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行业信用评级较高，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的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项目承接和承做情况、公司的项目协议、重大项目的金额、项目进度、访谈了重大客户、访谈了温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局副局长，取得了公司“关于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查询了“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浙江省交通建设监理行业协会网站，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温州市和永嘉县交通运输局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

(2) 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①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 《建筑法》

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三十四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B. 《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八条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C. 《合同法》

第二百七十二规定：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

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

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D.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条规定：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第二十五条规定：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E.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

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F.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G.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是针对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作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对于监理企业和检验检测企业未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②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对照前述《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查阅公司的招投标文件、业务合同、财务账簿等核查程序后，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 是否存在违法发包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监理、检验检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不是工程业主单位，也不是建筑工程施工的单位，不存在发包业务情形，不存在违法发包情形。

B. 是否存在转包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 1-4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北京中交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	11.68%	检测劳务
温州东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00,000.00	8.08%	检测劳务
西安长大公路工程检测中心	900,000.00	8.08%	联合承接隧道检测劳务
陈东和	813,216.00	7.30%	装修款项
福州建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00	5.39%	监理、检测劳务
合 计	4,513,216.00	40.54%	--

公司 2017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温州东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930,000.00	5.33%	检测劳务
浙江宏伟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	3.87%	高速基桩检测劳务
温州市宏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294,386.45	3.57%	房建工程施工监理
西安长大公路工程检测中心	1,200,000.00	3.31%	联合承接隧道检测劳务
杭州速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964,414.40	2.66%	钻孔取芯劳务

合 计	6,788,800.85	18.75%	--
-----	--------------	--------	----

公司 2016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杭州信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57,000.00	3.23%	劳务费
王亚琼	850,000.00	2.87%	劳务费
杭州速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0	2.54%	钻孔取芯劳务
温州天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683,600.00	2.31%	吊装搬运费
浙江衢州建开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	2.03%	钻孔取芯劳务
合 计	3,840,600.00	12.98%	--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前五大供应商均是提供劳务服务或者其他专业服务，单个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均在 12% 以下，前五大的单个采购占比均较小。

项目组查阅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协议书，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提供的是劳务服务，主要包括检测劳务、监理劳务、吊装搬运服务等，供应商在同时开具了劳务服务性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组走访了监理和检测项目现场，访谈了劳务服务供应商，公司的监理和检测项目均由公司人员在现场从事主要和核心工作，劳务服务分包机构从事的辅助性工作，未存在转包情况。

C. 是否存在违法分包

上述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采购中，2017 年向温州市宏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采购房建工程施工监理属于专业的分包，由于公司自身只

具备公路工程监理资质，因此必须分包给其他专业机构监理，该项分包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3.57%。除此之外，其他采购项目均属于劳务服务性质采购，即劳务分包。

在这些劳务服务机构中，西安长大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浙江衢州建开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具备一定的业务资质：

序号	分包商	资质许可证书	编号
1	西安长大公路工程检测中心	综合公路甲级资质	交 GJC 甲 035
2	温州市宏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 工程专业甲级	E133007205
3	浙江衢州建开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 土工程勘察）乙级	BF0057950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 年 3 月施行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根据该规定，在建筑的施工领域采用劳务服务的必须取得施工劳务资质，公司从事的公路监理和检测业务，不属于建筑施工领域。项目组另查询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7 号）、《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暂行办法》（公监字[1997]162 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0 号）等相关规定，上述规定未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和试验检测的劳务分包作出相应资质规定。

2018 年 6 月，项目组就公路监理和检测业务相关问题访谈了温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局分管业务副局长，根据访谈对象反馈，目前

我国法律法规未对公路监理和检测业务的劳务分包作出禁止性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的文件，公司承诺将对劳务分包进行严格管理，优先选用具备一定业务资质的机构从事相关业务，严格把控业务质量。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业务分包情形，业务分包单位持有相应的资质，公司同时存在劳务分包情形，通过核查，我国法律法规未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和试验检测的劳务分包作出相应资质规定和限制性规定，公司不存在违法分包情形。

D.是否存在挂靠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项目承接和承做情况、公司的项目协议、重大项目的金额、访谈了重大客户、取得了公司“关于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等资料，公司已经取得了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特殊独立隧道专项资质证书、特殊独立大桥专项资质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乙级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资质证书，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可以独立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挂靠其他机构资质情形。

③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作了详细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浙江省交通建设监理行业协会网站核查，公司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7 号) 关于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对定期检验合格的监理企业，由原许可机关或者质量监督机构在其《监理资质证书》上签署意见并盖章。对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监理企业，原许可机关或者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责令其在六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期满仍不能达到规定条件的，由原许可机关对其予以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撤销对其的资质许可。

第二十六条：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请资质定期检验的，其资质证书失效。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企业应当及时向许可机关交回资质证书，许可机关应当注销其监理资质：（一）未按照规定期限申请资质延续的；（二）企业依法终止的；（三）资质被依法撤销、撤回或者资质证书依法被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的其他情形。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暂行办法》（公监字[1997]162 号）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对批准资质等级的试验检测机构，实行资质动态管理。按原申报与审批程序每三年进行一次复查。

第十六条：接受复查的试验检测机构，在证书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内，向原资质审批部门提出复查申请，并提交试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主要试验检测工作及其业绩等有关材料和原资质等级证书。

第十七条：对复查合格的试验检测机构，由复查部门在原资质等级证书（副本）上加盖复查合格印章；对不合格者，按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重新核定资质等级和试验检测项目。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不存在违反《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情形。

2018 年 6 月和 7 月，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相关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温州筑诚、温州信达在报告期内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

2018 年 6 月，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永嘉县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温州筑诚、温州信达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交通运输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交通运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通过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温州筑诚 2017 年、2016 年度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均为“AA”。公司行业信用评价级别较高，具备良好的行业信用。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有持续的运营记录，也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2、关于招投标，请公司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公司订单取得方式：参与公开招投标、商务谈判。公司产品种类：公司从事公路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服务。客户群体：公司主要从事公路的工程监理和试验检测业务，客户主要是国家公路系统下的进行公路投资建设的国有企业。

公司的监理业务均是公路监理，均是通过参与业主方招投标获得相关业务。公司与业主方签订的监理业务合同均是严格根据招标文件制定的相关条款，通过核查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和项目合同，公司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

公司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试验检测项目合同，但是未通过招投标的试验检测合同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招投标范围，公司获得的业务和签订的试验检测合同过程和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的回复】

①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查阅了公司的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审计报告》，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重大客户，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的说明”。

② 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A. 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订单取得方式：参与公开招投标、商务谈判。

产品种类：公司从事公路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服务。

客户群体：公司主要从事公路的工程监理和试验检测业务，客户主要是国家公路系统下的进行公路投资建设的国有企业。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公路类的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属于强制招投标的范围，公司的监理业务均是公路监理，均是通过参与业主方招投标获得相关业务。

公司与业主方签订的监理业务合同均是严格根据招投标文件制

定的相关条款，通过核查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和项目合同，公司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

B. 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公路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等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和《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关于公路的检验检测不是法定强制招标的业务范围，各检验检测需求方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招投标。

通过查阅公司检验检测业务的招投标文件、签署的检验检测服务合同，统计了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检测合同的招投标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招投标
1	温州绕城高速西南线第 JC-3 检测合同段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2014/12/20	861.32	是
2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第 11 标段专项检测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8	391.96	否
3	诸永高速温州延伸段工程 2016-2020 年定期检测	温州瓯江通道建设有限公司	2016/11/2	666.43	是
4	温州绕城高速西南线第 12 标段专项检测	浙江八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8	276.60	否
5	温州绕城高速西南线第 7 标段专项检测	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8	257.70	否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招投标
6	温州绕城高速西南线第10标段专项检测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8	252.30	否
7	永嘉县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测	永嘉县公路管理段	2017/3/20	根据实际检测费用计算,实际结算金额为费用总计74.5%	是
8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第4标专项检测	东萌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18	247.81	否
9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第3标专项检测	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18	304.59	否
10	甬台温高速复线瑞安至苍南段桩基检测劳务合作	杭州华烨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16/10/1	345.80	否
11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第5标专项检测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12/18	272.54	否
12	温州绕城高速西南线第3标段专项检测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8	224.24	否
13	S10(温州绕城)北线段高速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2016/12/27	387.51	是
14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第1标段专项检测	中天路桥有限公司	2015/12/8	467.36	否
15	G15(沈海)温州大桥段高速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12/27	225.06	是
16	S10(温州绕城)高速公路桥梁定期检查、瓯江大桥、楠溪江大桥线形及位移监测技术服务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2017/5/25	275.61	是
17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昆一阁巷段工程第5标段项目部检测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15/11/11	288.66	是
18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灵昆-阁巷段工程第6标专项检测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015/10/19	271.21	是
19	温州绕城高速西南线工程第6标段专项检测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3/12/8	314.62	否
20	温州绕城高速北线二期工程第2标段专项检测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16/6/25	322.80	否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招投标
21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工程土建施工第6施工标段工程检测	浙江省大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11/10	227.13	否
22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土建施工第1标段专项检测	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017/6/25	300.00	否
23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土建施工第3标段专项检测	浙江天宇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6/25	228.68	否
24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南塘至黄华段工程第三方工程监测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7/3/1	341.24	是
25	温州瓯江北口大桥土建二标工程专项检测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温州瓯江北口大桥土建二标项目经理部	2017/7/2	503.26	否
26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工程交工质量评定检测	中交瑞通路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2017/4/10	512.75	是
27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工程交工质量评定检测	中交瑞通路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2017/4/10	579.03	是
28	温州瓯江北口大桥第3标段工程专项检测	温州瓯江北口大桥第3标段项目部(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7/7/12	394.22	否
29	永嘉县上塘至瓯北公路工程竣(交)工质量检测(温州市永嘉县)	永嘉县中交一公局上瓯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7/5/16	377.61	是
30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桥梁荷载试验专项检测	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7/10/20	232.80	是
31	瑞枫公路瑞安至湖岭建设工程交、竣工质量评定试验检测	瑞安市瑞枫公路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6/11/24	123.1503	是
32	G15(沈海)温州大桥段高速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服务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大桥分公司	2017/5/25	179.6315	是
33	瑞安市北隅至丁山疏港公路工程交竣工检测	瑞安市万松东路延伸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3/23	178.4459	是

通过统计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检测合同共计 33 个，其中 16 个检测合同通过招投标签署的，占比近 50%，剩余未通过招投标获得的检测合同是公司利用自身的资质、行业经验经过竞争性谈判获得的。因此，上述试验检测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招标投标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签署的合同合法有效。

2018 年 6 月和 7 月，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相关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温州筑诚、温州信达在报告期内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

2018 年 6 月，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永嘉县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温州筑诚、温州信达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交通运输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交通运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③ 结论意见

综上，经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同时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试验检测项目合同，但是未通过招投标的试验检测合同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招投标范围，公司获得的业务和签订的试验检测合同过程和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13、主办券商与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与规范模板内容存在不一致情形。请公司和主办券商对照全国股转公司2013年3月14日发布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规范模板全面核查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的协议正本其他条款与规范模板内容是否存在的~~不一致~~的情形，并请主办券商与公司根据规范模板要求签订协议。

【主办券商与公司回复】

公司和主办券商对照全国股转公司2013年3月14日发布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规范模板，全面核查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的协议正本其他条款与规范模板内容，存在下列不一致情况：

①增加了股份制改造的相关内容（委托事项、甲乙双方义务、收费等），即增加以下两个条款：

“第二条 甲方全权委托且仅委托乙方担任其股份制改造的财务顾问，并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财务顾问费用。甲方保证及时向乙方提供财务顾问改制服务相关工作所需的所有文件、资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担任甲方股份制改造的财务顾问，辅助甲方改造成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作为甲方本次改制财务顾问的职责为：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组织本次改制工作小组，组织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本次改制的相关工作；协助会计师事务所审查甲方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

况，并对甲方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中与改制要求不相符合的部分向甲方提出整改的意见或建议；协助甲方以及甲方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解决在甲方改制过程中的法律问题。

②甲方承诺与义务中在最后增加一条：持续督导期间，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配合乙方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同时，乙方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

③增加了发票相关规定。

④费用条款中增加一条：甲方自愿终止挂牌，或因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挂牌条件而终止挂牌的，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已经向甲方收取的费用不予以退还。

⑤协议的变更与解除中：“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协议”改成：本协议自动终止。并且在原来三种情况的基础上增加一条“未通过乙方内核”的情形。

⑥将其他事项“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进行扩展。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券商与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全国股转系统于2013年3月14日发布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规范模板
1	第二条 甲方全权委托且仅委托乙方担任其股份制改造的财务顾问，并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财务顾问费用。甲方保证及时向乙方提供财务顾问改制服务相关工作所需的所有文件、资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第五条 （二十三）持续督导期间，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配合乙方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同时，乙方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	
3	第六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担任甲方股份制改造的财务顾问，辅助甲方改造成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作为甲方本次改制财务顾问的职责为：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组织本次改制工作小组，组织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本次改制的相关工作；协助会计师事务所审查甲方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并对甲方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中与改制要求不相符合的部分向甲方提出整改的意见或建议；协助甲方以及甲方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解决在甲方改制过程中的法律问题。	
4	第九条 （三）乙方应依据《推荐规定》的规定，在甲方的申报文件经乙方内核小组审核同意后，推荐甲方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七条 （三）乙方应依据《推荐规定》的规定，推荐甲方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5	第十一条 甲方自愿终止挂牌，或因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挂牌条件而终止挂牌的，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已向甲方收取的费用不予以退还。	第九条 甲方终止股票挂牌的，已经支付的费用不予返还。
6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自动终止： （一）甲方股票挂牌申请未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二）乙方不再从事推荐业务。 （三）甲方股票终止挂牌。 （四）甲方申报文件未获乙方内核小组审核通过的。 本协议自动终止后，如甲方有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的，应当自本协议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一）甲方股票挂牌申请未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二）乙方不再从事推荐业务。 （三）甲方股票终止挂牌。
7	第二十条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应经协议主体各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第十七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	--

主办券商及公司经对照全国股转公司 2013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规范模板，全面核查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的协议正本其他条款与规范模板内容，经核查，认为上述不一致条款，未减少全国股转公司 2013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规范模板规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不会对挂牌后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义务产生影响，能有效防范因持续督导协议签署不当发生业务风险，因此主办券商与企业未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1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股东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投资安排，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债权人利益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工商内档、股权结构、公司重要的投资协议、合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资产划拨协议，访谈了公司董监高人员，查阅了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编号为[(2016) 71 号]抄告单、《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投资安排的承诺函”。

(2) 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经上述程序核查，公司目前股东为温州交投和温州铁投，温州交

投和温州铁投的股东均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 年 8 月份之前，公司为温州交投的独资企业，2016 年 8 月份，为了实现股份制改造，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编号为“[2016]143 号”《抄告单》，同意温州交通有限 30%的国有股权转让给温州铁投，此后，公司股东变更为温州交投和温州铁投。两个股东之间未签署过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投资协议，或者做过相关的对赌、股权回购安排。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投资安排。

15、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

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十) 安全生产情况”中就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作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有两处：一处位于温州市车站大道云锦大厦 C 幢 3 楼，建筑面积为 977.68 平方米，属公司自有房产，此处为公司和子公司温州筑诚的日常经营场所；另一处位于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和三村(温州绕城高速瓯北交通收费站内)，建筑面积为 835.56 平方米，属公司租赁温州交投的房产，此处为子公司温州信达的日常经营场所。公司在经营场所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设置了消防安全标志，并对消防设施定期检修，公司经营场所设置了疏散通道以及安全出口标识，公司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及消防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上述相关规定，建设工程应当履行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公司的经营场所云锦大厦的建设单位是东海石油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 2003 年 12 月取得了温州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温公消验字[2003]第 247 号），验收结论为：云锦大厦工程符合消防规范的要求，在消防方面基本具备使用条件，同意投入使用。子公司温州信达的经营场所的建设单位为温州交投，温州交投于 2014 年 6 月取得了永嘉县公安消防局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凭证内容为：温州交投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温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检测中心）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综上所述，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履行了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消防相关法律法规。”

【主办券商的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查阅了公司《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温公消验字[2003]第 247 号）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查阅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实地查看了消防设施设备，检查了消防设施维护情况。

（2）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①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A. 相关法律法规：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

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b.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必须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且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c.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d.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第十条规定：“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应当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检查下列内容：

（一）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二）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

（三）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四）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

（五）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七）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八）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

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九）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十）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B. 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温州市车站大道云锦大厦属于商住合用的建筑，建筑 1-3 楼为商用，3 楼以上为住宅，属于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十三条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温州信达的日常经营场所为纯办公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的规定、《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应该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公司的经营场所云锦大厦的建设单位是东海石油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 2003 年 12 月取得了温州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温公消验字[2003]第 247 号），验收结论为：云锦大厦工程符合消防规范的要求，在消防方面基本具备使用条件，同意投入使用。子公司温州信达的经营场所的建设单位为温州交投，温州交投于 2014 年 6 月取得了永嘉县公安消防局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凭证内容为：温州交投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温州交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工程检测中心）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②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场所已经通过了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不存在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情形。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份取得了温州市公安消防局鹿城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相关证明的复函》，该函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温州筑诚自设立至出函之日，公司无消防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取得了永嘉县公安消防局出具的《关于温州信达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相关证明的复函》，该函证明子公司温州信达自设立至出函之日，公司无消防违法违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的经营场所已经通过了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不存在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情形。

（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的经营场所云锦大厦于 2003 年 12 月取得了温州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子公司温州信达的经营场所于 2014 年 6 月取得了永嘉县公安消防局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履行了消防备案手续。

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检查及日常监督检查的管理规定，建立了全过程的消防及安全防护制度措施，具备情况如下：

① 公司制定了《消防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禁火、禁烟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② 公司内配备了各类消防设施：消防栓、消防泵、消防应急照明、灭火器等，安排专人做到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和安全通道的畅通。

③ 建立安全考核体系，对公司安全及消防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设定了一定的安全管理奖罚。

④ 重视消防及安全管理培训，增强员工安全防范意识。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及安全管理事项的学习，提升员工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意识。

⑤ 执行消防安全检查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项目组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季度检查、公司内部联合检查相应的检查落到实处。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消防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实行了全面的安全防护措施，有关制度和措施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已经通过了消防主管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公司现有工作条件符合消防安全方面的要

求，公司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安全隐患，符合日常使用的消防要求。

(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建立了消防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实行了全面的安全防护措施，有关制度和措施能够有效执行。公司现有日常经营场所通过消防验收或者履行了消防备案程序，公司所在地的消防部门已经出具了未受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停止使用的风险，公司也不存在暂停对外经营的风险。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消防问题受到消防部门任何行政处罚。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符合消防安全方面的要求，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3)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经进行了消防验收和办理了消防备案，不存在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风险，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消防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实行了全面的安全防护措施，有关制度和措施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方面的风险，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6、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已经补充披露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意识不强，未制定关联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于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规定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为了避免以后发生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况，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明细账、抽查部分往来款的凭证、银行回单、申请单等资料，并对公司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核实了公司在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

签署日期间，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了关联方资金拆借，但是都是正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特殊的利益安排，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会计处理恰当。公司在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避免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方发生正常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就关联资金往来的原则、决策程序、权限划分进行了规定，为了避免以后发生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况，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签署《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情况的发生。自申报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占款情形，各项制度有效执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会计师经核查认为，虽然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期内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申报期该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全部清理完毕。报告期初至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逐步减少，不规范行为已得到逐步纠正，且公司申报期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得到有效规范，故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有公司资金的不规范行为，签署自己占用均已归还，目前不存在尚未归还的关联方借款，

也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三、（二）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应在申请挂牌相关文件签署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规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①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征信报告、“信用中国”网站并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②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的书面诚信声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行政处罚信息、违法信息,未发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③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推荐其挂牌。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

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①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取得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简历、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②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和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温州市鹿城区安全生产监管局、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温州市公安消防局鹿城区分局、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永嘉县国家税务局、永嘉县地方税务局、永嘉县安全生产监管局、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嘉县公安消防局、永嘉县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自己出具的声明，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行政处罚的行为。

主办券商查询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zmsa.wenzhou.gov.cn/>)、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www.wzhrss.gov.cn/>)、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 (<http://zfgjj.wenzhou.gov.cn/>)、国家税局总局温州市税务局网站 (<http://www.zjtax.gov.cn/col/col8879/index.html>)、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hbj.wenzhou.gov.cn/>)，公司以及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③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自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具备挂牌条件。

18、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存在上述情形，请公司披露是否已按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摘牌或停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业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核查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五）股权的形成及其变化”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股权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的回复】

①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公司的股权登记机关、登录浙江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zjex.com.cn/>）等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网站查询、访谈了公司董监高人员、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权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声明函》等。

②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2 月份完成股改，公司的股权一直登记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未将股权托管在其他第三方机构。登录浙江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zjex.com.cn/>）等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公司并未在各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公司向主办券商出具了《关于公司股权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声明函》，声明：“公司前身系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20 日，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自成立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从未在任何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或转让。”

③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9、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

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载明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公司章程是否已载明相关内容	对应的公司章程条款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是	第 15、28 条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是	第 28-32 条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是	第 37 条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是	第 37 条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是	第 74、75 条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是	第 39 条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是	第 104 条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是	第 95、170、171、172、条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是	第 133、134 条
10	利润分配制度	是	第 156、157、158 条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是	第 166-171 条
12	纠纷解决机制	是	第 213 条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是	第 77 条
14	累积投票制度	是	第 81 条
15	独立董事制度	否	无

公司章程载明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登记存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登记信息建立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第二十八条：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②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

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③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④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⑥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 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⑦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四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⑧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七十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一）公司发展战略；

（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

第一百七十一条：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自愿性信息披露；

（二）公司网站；

（三）咨询电话和传真；

（四）媒体采访或报道。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和格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⑨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⑩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

（三）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和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⑪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一百六十七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一百七十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一）公司发展战略；
- （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

第一百七十一条：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自愿性信息披露；

（二）公司网站；

（三）咨询电话和传真；

（四）媒体采访或报道。

⑫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⑬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交易事项是否

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若认为有关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关股东回避表决。

无论是否收到要求其回避有关交易事项表决的书面通知，关联股东都应主动向董事会或召集人声明其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并主动回避有关交易事项的表决。

董事会或召集人未向相关关联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回避有关交易事项表决，或者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其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并主动回避有关交易事项表决的，其他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或召集人通告相关情况，并要求该关联股东回避有关交易事项的表决。

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应回避该项表决的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可对相关股东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进行说明。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非关联股东）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事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⑭ 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

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表决权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其拥有的表决权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必须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

⑮独立董事制度

无相关条文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章程的所有条款，对照了《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具体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

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性文件，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法》及公司的治理的相关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20、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详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文件反馈意见中财务问题的答复》（（2018）京会兴专字第 68000023 号）。

21、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且业务区域集中于温州市。请公司将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角度汇总披露并分别列示，基于此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较高，如是，请公司：（1）说明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以及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2）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情况，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3）分析政策变动、销售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4）说明公司对此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5）对相关风险事项予以充分揭示。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充分核查。

【公司回复】

请公司将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角度汇总披露并分别列示

公司 2018 年度 1-4 月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873,859.58	21.17%	监理、检测服务
永嘉县公路管理局	2,483,334.91	4.83%	试验检测
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2,056,719.50	4.00%	监理服务
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55,369.34	3.81%	试验检测
平阳县西部红色旅游道路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1,392,368.52	2.71%	监理服务
合 计	18,761,651.85	36.52%	—

公司 2017 年度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766,808.07	33.49%	监理、检测服务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943,649.66	4.08%	监理服务
平阳县西部红色旅游道路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3,926,935.22	2.70%	监理服务
温州市龙湾区交通工程建设办公室（区铁路建设办公室）	3,606,341.92	2.48%	监理服务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54,470.33	2.44%	监理服务
合 计	65,798,205.20	45.19%	--

公司 2016 年度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290,515.86	35.17%	监理、检测服务
浙江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建设指挥部	5,240,928.10	4.69%	监理服务
温州市鹿城区交通工程建设办公室	4,497,626.74	4.03%	监理服务
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3,843,577.36	3.44%	监理服务
乐清市疏港大道工程专项办公室	3,508,549.07	3.14%	监理服务
合 计	56,381,197.13	50.47%	--

报告期内，公司与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同一控制下企业分别列示	销售内容	2018 年 1-4 月	
			金 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温 州 市 交 通 投 资 集 团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6,259,025.76	12.18%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1,740,853.40	3.39%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南塘至黄华段分公	监理服务	1,858,764.63	3.62%

有 限 公 司	司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214,612.02	0.42%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试 验 检 测 服务	203,433.96	0.40%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大桥分公司	试 验 检 测 服务	383,962.26	0.75%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试 验 检 测 服务	213,207.55	0.42%
	合计		10,873,859.58	21.17%

续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分别列示	销售内容	2017 年度	
			金 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20,939,372.55	14.38%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12,889,126.38	8.85%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南塘至黄华段分公司	监理服务	4,865,303.51	3.34%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监理服务	207,422.64	0.14%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499,245.29	0.34%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1,246,009.38	0.86%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试验检测服务	5,726,802.83	3.93%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大桥分公司	试验检测服务	2,205,279.26	1.51%
	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服务	96,760.38	0.07%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服务	91,485.85	0.06%
	合计		48,766,808.07	33.49%

续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分别列示	销售内容	2016 年度	
			金 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16,519,636.13	14.79%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监理服务	75,152.83	0.07%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8,173,713.93	7.32%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南塘至黄华段分公司	监理服务	5,435,413.09	4.87%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3,110,441.36	2.78%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26,059.44	0.02%
	温州大桥管理处	监理服务	24,756.60	0.02%
	温州交投集团大桥段养护	监理服务	103,103.77	0.09%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绕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试验检测服务	1,495,316.05	1.34%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服务	4,304,528.32	3.85%
	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服务	22,394.34	0.02%
	合计		39,290,515.86	35.17%

(1) 说明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以及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公司为客户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服务对象主要集中在公路、桥梁、隧道领域的国有大型基础建设投资公司。目前公司提供监理、检测服务主要集中在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温州地区建设投资企业。

1) 主要客户业务模式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1 日，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供水、发电、交通、港口、通讯、管道燃气、有线电视、东海油气田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事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诚达交通母公司，持有公司

70%股份。

温州地区许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均由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融资建设和管理单位，由其向社会公开招标，确定建设项目的各承建单位。再由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各承建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并按阶段向承建单位付款。

2) 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前五名均客户为政府机关或国有投资建设公司，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运营较为良好，现金流稳定，付款及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虽然这些客户的优点是经济实力强、坏账风险低，但也存在付款申请审批环节多、结算周期长的缺点。

交投集团是温州市本级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主体企业，主要承担温州市高速公路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职能。业务涵盖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管理，道路设计、咨询等。截至 2017 年底，总资产达到 453.3 亿元，净资产达 163.5 亿元。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遵循市场经济规则，规范经营，稳健发展，企业经济效益稳步提高，不断提升社会综合效益。十九大以来，交投集团全体干部职工进一步强化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历史使命感，争当集团改革发展各项事业的先行者、开拓者、攻坚者，以“忠诚、担当、匠心、敬畏、美丽”作为新标准，构建起集团新的价值体系。集团将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的战略部署，以更加自觉的政治担当，以勇往无前的攻坚态势，逢山开路，遇水搭

桥，为温州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3) 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当前，我国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交通工程建设投资规模仍然保持较高水平。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市场经济形势发展会对交通建设的发展形成重大影响，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将会影响固定资产投资结构、规模和布局，进而影响交通建设的服务领域和市场布局的变化；二是深化改革的重点调整为增强企业活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将会促进行业的体制创新和机制转换；三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将会促进行业加强管理、改善服务、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四是着力落实投资体制改革方案，将会推动行业拓展服务范围，增强服务功能，实现人才资源优化配置；五是推进对外开放，实施“走出去”战略。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涉及各个领域，与国家经济周期紧密相关，具有很强的周期性，与国家宏观经济的环境有较为紧密的联系。

根据浙江省发布的《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截止 2020 年，将高水平打造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高水平构建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体系，高水平提升综合交通行业治理能力，基本建成水陆空多元立体、互联互通、安全便捷、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率先基本实现交通强省的目标。铁路：新增铁路营运里程 1,500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 250 公里。到 2020 年，铁路营运里程达到 4,000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1,590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 380 公里，实

现省会到设区市高速铁路 1 小时交通圈；公路：建成高速公路 1,000 公里，新改建国省道 2,000 公里。到 2020 年，公路总里程达到 12.3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4,800 公里，国省道二级以上公路占比达到 80%，实现陆域县县通高速公路、农村公路等级化；水路：新增沿海港口总吞吐能力 3 亿吨，新增高等级内河航道里程 150 公里。到 2020 年，沿海港口总吞吐能力达到 13 亿吨，高等级内河航道里程达到 1,600 公里。

目前，我国对未来基础设施的需求，有助于行业的持续发展。

(2) 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情况，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

1) 公司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程监理、试验检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综合型工程咨询企业。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监理、试验检测服务，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交通投资部门及道路、桥梁交通建设单位。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设立了经营管理部，负责招投标事项及对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通过招投标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合同对服务内容、验收标准、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均有详细的约定。

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与发包方进行收入结算，公司收入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中明确约

定付款时点。到付款时点后，公司向发包方提供付款申请单，经双方确定金额无误后，发包方向财政部门等申请经费，再支付给公司。合同中与客户就销售内容、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均有详细的约定，合同一般约定 1-6 个月内付款（部分客户合同约定按季度付款）。

销售定价依据；监理一般依据政府颁布的《建设工程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 号）等规定确定指导收费，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根据项目性质的不同，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实施政府指导价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其基准价根据《建设工程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浮动幅度为上下 20%。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规定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收费额。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收费额。

公司的检测业务与客户的报价主要依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服〔2013〕264 号）：“同意调整我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具体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工程检测试验单位可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工作要求和工作量等与委托方在下浮 25% 范围内协商确定”。

2) 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情况，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

报告期内，招投标模式是公司承接业务的主要模式。公司获得项

目信息后，公司内部专门负责投标的经营部，根据项目要求组织人员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投标或洽谈事项。监理合同项目服务周期长，公路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一般需 5 年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订单情况分析如下：

A、监理订单

报告期各期间内，公司新签订单情况如下：

日期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元）
2016 年度	91.00	59,515,171.83
2017 年度	85.00	143,066,265.38
2018 年 1-4 月	24.00	86,358,805.38
总计	200.00	288,940,242.59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各报告期内新签订订单中已完成订单情况如下：

日期	合同个数	合同金额（元）
2016 年度	78.00	10,518,928.83
2017 年度	45.00	3,231,798.03
2018 年 1-4 月	8.00	211,601.00
合计数	131.00	13,962,327.86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各报告期内新签订订单中正在执行订单情况如下：

日期	合同个数	合同金额（元）
2016 年度	13.00	48,996,243.00
2017 年度	40.00	139,834,467.35
2018 年 1-4 月	16.00	86,147,204.38
合计数	69.00	274,977,914.73

2017 年，公司的新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143,066,265.38 元，相较于 2016 年，增加 83,551,093.55 元。2016 年公司新签订的 1000 万元以上的监理项目为 3 个，2017 年为 6 个，而 2018 年 1-4 月已签订的 1000 万元合同为 3 个。公司新签订单呈增加趋势。

B、检测订单

报告期，公司各期新签订单金额超过 200 万元，情况如下：

期间	订单数量	金额（万元）
2016 年度	7	2,403.41
2017 年度	10	3,516.52
合计	17	5,919.93

2017 年，公司新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合同数量为 10 个，金额为 3,516.52 万元，相对于 2016 年增加 1113.11 万元，增加 46.1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监理业务	37,156,008.23	28,755,191.09	8,400,817.14	22.61%	72.38%
检测业务	14,181,422.71	7,883,174.72	6,298,247.99	44.41%	27.62%
合 计	51,337,430.94	36,638,365.81	14,699,065.13	28.63%	100.00%

项 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监理业务	105,816,183.40	79,888,929.49	25,927,253.91	24.50%	72.73%
检测业务	39,679,300.46	21,510,847.72	18,168,452.74	45.79%	27.27%
合 计	145,495,483.86	101,399,777.21	44,095,706.65	30.31%	100.00%

项 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监理业务	88,541,657.48	67,738,729.73	20,802,927.75	23.50%	79.34%
检测业务	23,054,311.25	13,140,614.34	9,913,696.91	43.00%	20.66%
合 计	111,595,968.73	80,879,344.07	30,716,624.66	27.52%	100.00%

2017 年，公司的监理业务和检测业务收入同比分别增加 19.51% 和 72.11%，对应的大额合同分别增加 140.39%和 46.13%。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违约情况，未与客户产生过纠纷，预计未来也可以正常履约。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高技术服务业，是国务院鼓励加快发展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且具有一定

的行业进入壁垒，可以预期公司未来的销售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3) 分析政策变动、销售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1) 分析政策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工程监理、试验检测等项目技术服务收入通常按项目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因此，行业市场空间与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的投资项目及规模具有高度关联性。

①《“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我国“十三五”期间要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加快完善安全高效、智能绿色、互联互通的现代基础设施网络，更好发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并对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现代能源水合交通运输体系、现代能源水合交通运输体系、现代能源水安全保障、新型城镇化城市一体化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②根据浙江省发布的《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截止 2020 年，将高水平打造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高水平构建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体系，高水平提升综合交通行业治理能力，基本建成水陆空多元立体、互联互通、安全便捷、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率先基本实现交通强省的目标。

③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明确指出了高技术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和高端环节，明确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测试方法、测试

技术等基础能力建设，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等服务，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

由此可见，当前国家对监理、检测等技术服务业的支持鼓励，对公司后续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2) 销售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47%、45.19%、36.52%。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公司来自于温州市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比重分别为 89.95%、95.70%以及 96.33%。

由于公司所从事业务的特征决定，公司提供的监理、试验检测服务对象主要集中在公路、桥梁、隧道领域的国有大型基础建设投资公司。公司与温州当地政府部门及基础建设投资公司合作至今，一直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监理合同项目服务周期长，公路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一般需 5 年左右。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合同如下：

A、监理订单

报告期各期间内，公司新签订单情况如下：

日期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元）
2016 年	91.00	59,515,171.83
2017 年	85.00	143,066,265.38
2018 年 1-4 月	24.00	86,358,805.38
总计	200.00	288,940,242.59

B、检测订单

报告期，公司各期新签订单金额超过 200 万元，情况如下：

期间	订单数量	金额（万元）
----	------	--------

2016 年	7	2,403.41
2017 年	10	3,516.52
合计	17	5,919.93

公司新签订单能保证公司未来几年的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承担了甬台温高速公路湖雾岭隧道、甬台温高速公路乐清段、甬台温高速公路平阳段、金丽温高速公路温州段一、二、三、四期工程、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湖州段、龙丽高速公路遂昌段、松阳段、台缙高级公路台州段、诸永高速公路温州段、台州段、南平松建高速公路等工程监理 200 多项。公司以优质高效的服务，赢得社会的广泛赞誉，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受到各级建设部门和业主的多次表彰。

（2）资质优势

建筑行业中监理、检测等工程建设全过程中均实施资质管理，取得何种资质、资质的级别对工程相关企业都十分重要，是业主选择服务单位非常重要的标准之一。公司在行业内获取的资质等级逐步提升，种类也不断增加，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截至目前，公司取得的重要资质包括：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监理资质、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试验检测资质等。

（3）人才及技术优势

技术水平的高低是工程监理乃至所有高技术服务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关键，而决定工程监理技术水平的主要因素是公司是否具有扎

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工作经验，知识面广、技术素质高的工程咨询人员。

综上所述，销售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一定的影响，但不存在重大风险。

（4）说明公司对此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回复】

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降低集中度的风险：

1、资质升级提升业务能力

工程管理服务企业从业需具备相关的资质，是企业参与行业竞争的重要条件之一。因此公司计划对现有资质进行升级，以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将要提升咨询资质从乙级升至甲级、试验检测从乙级升至甲级。

2、开拓新业务

做好现有监理、检测主业的同时拓展新业务增长点，从单纯的工程监理为背景的监理公司转化为多元化经营的服务公司。在做好新建项目承接的同时，公司将监理业务延伸到公路养护、水路监理、工程施工等方面。养护监理具有工期短、技术难度低、业务稳定、性价比高特点，能成为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

（5）对相关风险事项予以充分揭示。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充分核查。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如下：

“.....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监理行业作为投资驱动型行业，其发展规模与社会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息息相关，特别是公路交通行业的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受行业的发展和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如果国内宏观经济不景气，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出现持续大幅度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也将可能随之放缓或下滑，从而公司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影响。

.....

（五）市场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浙江省，特别是温州市，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公司来自于温州市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比重分别为 89.95%、95.70%以及 96.33%。若温州市内的交通投资增速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将导致区域工程监理和工程试验检测业务量增速放缓甚至下滑，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核查过程

1) 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基本信息资料；

2) 与公司总经理、业务管理人员沟通，调查公司提供服务、关键资源、关键业务流程，查阅业务合同了解合作模式以及销售方式；

3) 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产品定价方式、市场区域分布、收入与成本结构、产品毛利、现金流情况等；

4) 走访客户、供应商等；

5) 查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银行对账单、记账凭证等原始财务资料；

6) 获取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核查结算资料、客户对账单和开票信息。

2、事实依据

工商基本信息资料、销售合同、结算资料、销售发票、收款凭证、收入明细、银行对账单、记账凭证和访谈纪要。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地区许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均由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融资建设和管理单位，由其向社会公开招标，确定建设项目的各承建单位，再由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各承建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并按阶段向承建单位付款。

公司作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与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作为公司主要客户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并具有合理性；公司正在通过升级资质、扩大业务种类等措施来应对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影响，上述措施能够一定程度减少大客户的依赖，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会计师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

地区许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均由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融资建设和管理单位，由其向社会公开招标，确定建设项目的各承建单位。再由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各承建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并按阶段向承建单位付款。

公司作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与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作为公司主要客户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并具有合理性；公司正在通过升级资质、扩大业务种类等措施来应对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影响，上述措施能够一定程度减少大客户的依赖，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2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小幅波动，且低于行业平均。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监理业务	37,156,008.23	28,755,191.09	8,400,817.14	22.61%	72.38%
检测业务	14,181,422.71	7,883,174.72	6,298,247.99	44.41%	27.62%

合 计	51,337,430.94	36,638,365.81	14,699,065.13	28.63%	100.00%
-----	---------------	---------------	---------------	--------	---------

项 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监理业务	105,816,183.40	79,888,929.49	25,927,253.91	24.50%	72.73%
检测业务	39,679,300.46	21,510,847.72	18,168,452.74	45.79%	27.27%
合 计	145,495,483.86	101,399,777.21	44,095,706.65	30.31%	100.00%

项 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监理业务	88,541,657.48	67,738,729.73	20,802,927.75	23.50%	79.34%
检测业务	23,054,311.25	13,140,614.34	9,913,696.91	43.00%	20.66%
合 计	111,595,968.73	80,879,344.07	30,716,624.66	27.52%	100.00%

① 监理业务

公司监理业务的取得方式主要为招投标，公司在招投标时报价主要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监理费的主要计算过程如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而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在具体报价过程中，公司主要考虑是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再结合项目施工难易度进行适当调整。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是完成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施工阶段监理基本服务内容的价格。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折算比
1	500.00	16.50	0.033
2	1,000.00	30.10	0.030
3	3,000.00	78.10	0.026
4	5,000.00	120.80	0.024

5	8,000.00	181.00	0.023
6	10,000.00	218.60	0.022
7	20,000.00	393.40	0.020
8	40,000.00	708.20	0.018
9	60,000.00	991.40	0.017
10	80,000.00	1,255.80	0.016
11	100,000.00	1,507.00	0.015
12	200,000.00	2,712.50	0.014
13	400,000.00	4,882.60	0.012
14	600,000.00	6,835.60	0.011
15	800,000.00	8,658.40	0.011
16	1,000,000.00	10,390.10	0.010

折算比=收费基价/计费额,其中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式收费的,其计费额为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即工程概算投资额。

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的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以上项目的折算比,具体如下:

期间	折算系数
2016 年度	0.010
2017 年度	0.015
2018 年 1-4 月	0.019
平均值	0.014

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的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以上项目的折算比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规定大体一致,并且报告期内价格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监理业务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2016 年度、2017 年度与 2018 年 1-4 月度,公司收入前五大项目的平均人力成本占比 72.46%、73.72%与 74.04%,公司的平均人力成本基本保持稳定。因此公司的监理业务的毛利率保持稳定。

② 检测业务

公司的检测业务与客户的报价主要依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服〔2013〕264 号）：“同意调整我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具体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工程检测试验单位可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工作要求和工作量等与委托方在下浮 25%范围内协商确定”。由于政府指导价，公司检测的业务平均单位价格整个保持稳定。

（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合诚股份	41.62	17.77	43.49	19.93
其中：监理业务	41.52	-	43.55	-
检测业务	38.75	-	35.87	-
苏交科	29.09	7.78	30.17	9.85
胜利监理	51.67	22.73	43.50	23.12
台州检测	57.68	22.63	65.95	41.70
融诚检测	53.47	12.48	63.31	20.38
平均值	46.70	16.68	49.28	23.00
本公司	30.34	13.05	27.56	10.33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销售净利率和销售毛利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以下。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1）合诚股份是专业从事工程监理、试验检测、维修加固、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及其他技术服务的综合型工程咨询企业，公司的监理业务毛利率低于合诚股份，但公司检测业务毛利率高于合诚股份，

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合诚股份的差异主要系地域、管理成本差异；

(2) 苏交科主营为工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业务，偏重于交通工程施工，与公司的主营存在差异，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

(3) 胜利监理主营为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主要为业务为石油领域的工程监理，细分领域与公司的不同，因此毛利率水平也存在不同。

(4) 台州检测与融诚检测，主营为公路水运领域的检测，与公司的检测业务相似。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低于上述两家企业的水平，主要原因：公司的检测业务规模急剧扩大，2017 年公司检测业务收入为 39,679,300.46 元，同比增加 72.11%，由于公司的现有的检测设备、专业人才储备能力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的需要，公司对外采购取芯、抽样服务，单位成本较高。”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①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询问公司高管人员及销售负责人以了解公司的销售业务构成情况、向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收入内容及收入实现流程、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证实公司销售情况；向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取得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构成明细；获取并检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对重要客户发询证函，核实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情况；对毛利率等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测试，核查客户确认的计量单；检查期后客户的货款回收情况；

核查有关成本的记账凭证后附原始凭证与公司成本明细账核对并检查公司成本核算是否正确；统计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并履行的合同，并对各项数据进行分类分析。

②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A.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公司销售与收款控制制度设计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抽查大额收入发生记录，并检查销售合同、与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发票、收款单据及会计凭证，收入发生真实；将收入台账与财务报表收入进行核对，未发现差异；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未发现差异；检查报告期后主要客户的货款收回情况，进一步验证了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成本结转、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等进一步分析公司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B.对公司的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公司采购与付款控制制度设计有效并且得到有效执行；获取成本明细账，追查至采购合同，检查账面记录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未发现异常；

C.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合同进行分类统计分析，从产品类别角度将收入实现的对象分为监理业务及检测业务；从销售区域的角度将收入实现的区域分为温州市及温州市外，分类统计各细分项目的收入、成本数据，并对毛利率作出进一步分析。

D.筛选同行业可比公司。挑选与公司商业模式较为接近的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获取并查阅申请挂牌的审计报告，对其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重点查阅，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③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波动是合理的。

23、公司成本包括“试验检测劳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厂商持有的业务资质及环保资质情况；（7）公司要求外协厂商根据公司配方生产，如何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签订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及协议内容；（8）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回复】

（1）外协厂商的名称

序号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
1	西安长大公路工程检测中心
2	北京中交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3	衢州建开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4	浙江亿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	温州东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6	杭州速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7	浙江宏伟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8	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9	温州天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0	衢州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的劳务采购由各项目部根据工程合同、工程招投标文件、监理、检测业务工作量等综合考虑，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结合外协公司的报价、公司规模、信誉情况、资质情况、项目经验等因素，选择适合的外协公司，并确定劳务采购价格。

公司劳务采购的确认依据为外协公司的工作量确认文件，经外协公司、项目办总监分别审核签收确认。确认方法系根据劳务实际发生已完工工作量确认劳务成本。确认时点为项目每个月根据工作量确认文件确认劳务采购成本。

(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公司外协劳务占比（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

项 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试验、检测劳务	5,997,491.08	16.37%	13,793,720.08	13.60%	11,699,421.94	14.47%
合 计	5,997,491.08	16.37%	13,793,720.08	13.60%	11,699,421.94	14.47%

报告期内，公司得益于行业发展，自身业务增长较快，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快速增长需求，公司的外协试验、检测劳务成本逐年提高。

(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

在《质量手册》第 4.5.5 章检测分包控制程序，公司作出了分包需求批准及对分包能力评价、分包方协议的签订和分包档案管理，分包可行性方案和使用分包等原则性规定。

1.1 下列情况本公司可将检测的一部分进行分包：

a) 公司拟分包的项目是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技术能

力，但因工作量急增、关键人员暂缺、设备设施故障、环境状况变化等原因，暂时不满足检测条件；

b) 公司拟分包的项目是公司未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技术能力。

1.2 分包方选择

1.2.1 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有相应技术能力。

1.2.2 分包方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a) 有明确的法律地位；

b) 有满足分包项目检测工作所需的环境设施、仪器设备等硬件资源配置；

c) 有熟悉检测依据和检测方法的有资格的人员；

d) 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e) 分包项目能力持续保持。

1.3 分包方能力的审核及分包协议的签订

1.3.1 公司实施分包前，办公室应事先通知客户并经客户书面同意。

1.3.2 检测部门根据检测需要提出分包建议，并向技术负责人提交分包选择的书面报告。

1.3.3 技术负责人将分包书面报告进行审核后，由办公室向相关分包方提取有关证明材料。

1.3.4 技术负责人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对分包方的能力进行审核，填写《分包方能力审核报告》，由全体审核人员签字确认。

1.4 分包报告

1.4.1 对于有能力的分包报告，公司可出具包含分包机构分包结果的检测报告，报告中应明确分包项目，并注明分包机构的名称和资质认定许可编号。

1.4.2 对于没有能力的分包报告，公司可将分包部分的检测数据、结果，由承担分包的机构单独出具检测报告，不将分包机构的分包结果纳入自身检测报告中。若经客户许可，公司可将分包给分包机构的检测数据、结果纳入自身的检测报告，在报告中应明确标注分包项目，且注明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并注明承担分包的分包机构的名称和资质认定许可编号。

1.5 分包资料的存档

1.5.1 办公室负责保存有关分包的所有资料，如能力审核记录、分包协议、分包方能力证明材料等。

(6) 外协厂商持有的业务资质及环保资质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公路工程监理、试验检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 务。公司的外协厂商主要是为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的供应商，不是从事生产的企业，因此，外协厂商不涉及生产加工的环保审批事项。

(7) 公司要求外协厂商根据公司配方生产，如何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签订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及协议内容；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公路工程监理、试验检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 务，公司的外协厂商主要是为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的供应

商，不涉及专业的监理和试验检测技术。因此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是不存在签订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情形。

（8）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外协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在分别为 14.47%、13.60%、16.37%，占比较低。公司采购的劳务服务可替代性较强，可以在外部市场较容易找到其他替代的供应商。因此，公司采购劳务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况。

2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外协厂商是否持有公司委托业务所需全部资质；（3）外协厂商从事生产是否需要并履行全部环保审批；（4）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5）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6）公司委托外协厂商生产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的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前五大供应商名单、前五大供应商具备的资质、取得了公司董监高调查表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访谈了董监高人员，抽取部分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统计了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的采购占比，查阅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7

号)、《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暂行办法》(公监字[1997]162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0 号)相关规定。

(2) 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A.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公路工程监理、试验检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 务，公司的外协厂商主要是为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的供应商。主办券商统计了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份的前五大供应商，抽查了前五大供应商之外的其他 10%供应商情况，查阅了供应商的股东与董监高情况，通过与公司董监高人员调查表比对，结合公司董监高人员访谈情况和董监高人员出具的“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的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B.外协厂商是否持有公司委托业务所需全部资质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采购中，2017 年向温州市宏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采购房建工程施工监理属于专业的分包，由于公司自身只具备公路工程监理资质，因此必须分包给其他专业机构监理，该项分包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3.57%。除此之外，其他采购项目均属于劳务服务性质采购，即劳务分包。

在这些外协厂商中，西安长大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浙江衢州建开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具备一定的业务资质：

序号	分包商	资质许可证书	编号
1	西安长大公路工程检测中心	综合公路甲级资质	交 GJC 甲 035
2	温州市宏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E133007205
3	浙江衢州建开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BF0057950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 年 3 月施行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根据该规定，在建筑的施工领域采用劳务服务的必须取得施工劳务资质，公司从事的公路监理和检测业务，不属于建筑施工领域。项目组另查询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7 号）、《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暂行办法》（公监字[1997]162 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0 号）等相关规定，上述规定未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和试验检测的劳务分包作出相应资质规定。

2018 年 6 月，项目组就公路监理和检测业务相关问题访谈了温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局分管业务副局长，根据访谈对象反馈，目前我国法律法规未对公路监理和检测业务的劳务分包作出禁止性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的文件，公司承诺将对劳务分包进行严格管理，优先选用具备一定业务资质的机构从事相关业务，严格把控业务质量。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业务分包情形，业务分包单位持有相应的资

质，公司同时存在劳务分包情形，通过核查，我国法律法规未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和试验检测的劳务分包作出相应资质规定和限制性规定，外协厂商可以从事相关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和试验检测的劳务分包。

C.外协厂商从事生产是否需要并履行全部环保审批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公路工程监理、试验检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公司的外协厂商主要是为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的供应商，不是从事生产的企业，因此，外协厂商不涉及生产加工的环保审批事项。

D. 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

主办券商查询了“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交通建设监理行业协会网站，访谈了公司董监高人员，取得了公司关于“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相关问题的承诺函”。

公司的外协厂商主要是为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的供应商，不是从事生产的企业，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涉及产品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公司在监理和试验检测领域拥有 31 项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公司的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不涉及专业的监理和试验检测技术。公司出具的“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相关问题的承诺函”中承诺，公司与外协厂商、劳务分包厂商之间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因此，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

E.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前五大供应商均是提供劳务服务或者其他专业服务，单个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均在 12%以下，前五大的单个采购占比均较小。公司采购的劳务服务可替代性较强，可以在外部市场较容易找到其他替代的供应商。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有依赖。

F.公司委托外协厂商生产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在公司的业务分包方面，业务分包单位持有相应的资质，在公司劳务分包方面，我国法律法规对未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和试验检测的劳务分包作出相应资质规定和限制性规定，外协厂商可以从事相关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和试验检测的劳务分包。

2018 年 6 月和 7 月，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相关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温州筑诚、温州信达在报告期内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

2018 年 6 月，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永嘉县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温州筑诚、温州信达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交通运输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交通运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通过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温州筑诚 2017

年、2016 年度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均为“AA”。公司行业信用评价级别较高，具备良好的行业信用。

因此，公司委托外协厂商提供服务是合法合规的，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③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厂商持有公司委托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外协厂商主要从事劳务服务，不需要履行生产加工的环保审批，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有依赖，公司委托外协厂商提供服务合法合规，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25、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预付账款前五名均包含向个人采购的情形。请公司：（1）梳理其报告期内向个人采购的金额及占比；（2）补充披露向个人采购的内容及必要性；（3）披露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4）说明是否存在现金付款或者以个人账户进行结算的情形，如是，请分析其原因及必要性，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梳理其报告期内向个人采购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向个人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个人	年度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比例
2018 年 1-4 月	6,655,643.86	36.77%
2017 年	10,133,389.34	24.45%
2016 年	7,957,045.20	25.31%

(2) 补充披露向个人采购的内容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个人采购是车辆租赁费、房租费、办公房修缮费、劳务费、咨询费。向个人采购是由于监理行业的关系，项目组分布在各地偏远地方，项目组租赁的房屋、车辆基本是个人产权。办公房的修缮基于就近原则，找的也是当地的个人。由于各监理办临时需要辅助人员，采用就近原则聘请个人效率更高、价格更实惠，所以有必要向个人采购劳务。咨询费是由于公司某些项目咨询辅助工作需要聘请有资格的人员进行作业。综上所述，公司由于业务模式，向个人采购是必要的。

(3) 披露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①合同签订：公司根据《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对价格、服务质量、信誉等进行综合考量，在经过初步考察评估后，上报至负责人，经负责人评估后上报公司的总经理，公司办公室及财务室备案，并最终完成合同签订。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签订了相关合同。

②发票取得：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均取得了相关发票（由税务局代开）

③款项结算方式：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一般定期结算（按季度、

半年)，支付方式均为银行支付。

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采购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了《服务和供应品采购控制程序》、《分包控制程序》、采购流程图，对采购方式、采购供应商的条件、采购流程、采购审批、验收及供应商评价等作出了规定；公司与外部协作主要分个人协作和单位协作，对此公司分别制定了《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和《外包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个人协作和单位协作的各个流程，制度内容包括前期协作个人和协作单位的筛选、合同签订、成果验收等。

生产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业务流程完全按照《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进行，具体包括检测工作控制程序、检测结果质量控制程序、检验检测报告控制程序、检验检测方法开发程序、抽样管理程序、数据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内部审核程序、管理评审程序等各种程序及制度。对检测的过程和方法、检测质量控制及检测报告的复核等做了详细规定。

(4) 说明是否存在现金付款或者以个人账户进行结算的情形，如是，请分析其原因及必要性，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付款或者以个人账户进行结算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采购制度，访谈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对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获取采购合同、发票、记账凭

证、审批记录、检测报告或清单、银行付款凭证，公司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有效并得到了良好的执行；

主办券商通过检查外购服务采购及固定资产采购发生凭证、发票、采购合同、期后支付情况等原始凭证，核实采购均为真实发生；结合货币资金、银行对账单核查，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应付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走访记录与函证结果与账面记录均相符，确认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由于业务模式，向个人采购是必要的，采购是真实的，不存在现金付款或者以个人账户进行结算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由于业务模式，向个人采购是必要的，采购是真实的，不存在现金付款或者以个人账户进行结算的情形。

2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为 0，请公司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分析销售费用列支金额为 0 与收入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并对公司销售费用列支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程监理、检验检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综合型工程咨询企业。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公路、桥梁、隧道领域的国有大型基础建设投资公司。公司业务取得主要参与客户的招投标。公司参与招投标主要发生招标费用、差旅费用，招投标主要公

司是管理人员，因此公司将与具体业务相关，最终承接业务的相关成本直接计入营业成本，未承接业务发生的相关费用的则计入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与招标费用相关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标费用	6,322.83	59,211.29	171,092.54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为 0，主要系公司业务取得主要参与客户的招投标。公司参与招投标主要发生招标费用、差旅费用，招投标主要公司是管理人员，因此公司将与具体业务相关，最终承接业务的相关成本直接计入营业成本，未承接业务发生的相关费用的则计入管理费用。”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销售费用为 0 的原因；查阅公司招投标费用、工资相关会计凭证，核查凭证后附的银行单据和报销单据是否与会计记录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基于公司业务特殊性，公司销售费用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为 0，主要系公司业务取得主要参与客户的招投标。公司参与招投标主要发生招标费用、差旅费用，招投标主要公司是管理人员，因此公司将与具体业务相关，最终承接业务的相关成本直接计入营业成本，未承接业务发生的相关费用的则计入管理费用。基于公司业务的特殊性，公司销售费用合理，符合会计准

则的规定。

27、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内容、构成等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的“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之“（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已经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内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3,498.10	65,596.31	122,445.93
对外捐赠	72,000.00	83,380.00	60,000.00
税收滞纳金		64,336.28	
违约赔偿支出	50,000.00	200,000.00	49,100.00
其他	223.66	174,779.52	206,577.19
合计	205,721.76	588,092.11	438,123.1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务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以及公益捐赠、租房承担税费以及项目违约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外支出	205,721.76	588,092.11	438,123.12
营业外支出与收入的比例	0.40%	0.40%	0.39%
营业外支出与利润总额的比例	2.20%	2.27%	2.8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占营业收信与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影响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的税收滞纳金主要为信达公司 2017 年第二季度逾期申报企业所得税所致。原来的地税申报网站超过 15 号是可以补报所得税，由于税务系统升级，自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超过 15 日后就无法补报，一直延期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前往地税大厅现场申报、缴纳第二、第三季度企业所得税以及产生的滞纳金。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了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完善了财务管理。

违约赔偿支出主要系公司的监理及检测项目中，因违反监理及检测规定，发包人对公司进行经济处罚。如 2017 年度，子公司信达检测在四川汶马试验检测项目上，由于人员管理不当行为违反合同补充条款，发包人对公司进行经济处罚。

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租房相关税费	223.66	174,779.52	136,589.81
水利基金			69,987.38
合计	223.66	174,779.52	206,577.19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查阅公司的营业外支明细表，抽查了营业外发生原始凭证，取得了工商、国税、地税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是真实的，营业外支出的发生额对公司影响较小。营业外支出存在合同违约赔偿和税收滞纳金，但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不存在纠纷，相应的违约赔偿和滞纳金金额较小，并未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是真实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有关非经常损益的规定,公司的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其他营业外支出属于偶然发生的损益,金额较小,不具有持续性,上述事项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合同违约赔偿和税收滞纳金,但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不存在纠纷,相应的合同违约赔偿和税收滞纳金金额较小,并未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造成不利影响。

28、关于收入确认。请公司: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政策、时点、依据,与合同约定条款是否一致,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其原因、金额及占比,分析对财务报表的影响;(3) 公司业务系提供劳务获取收入,说明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如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需说明完工百分比法模式下完工进度的计算方法、确认完工进度的依据,其相关内部控制措施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如采用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计算完工进度的,说明其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和财务预算制度是否完善、有效,说明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方法及其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调节成本、完工比例及收入的情形,说明完工进度确认的具体方法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政策、时点、依据,与合同约

定条款是否一致，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从事的交通工程监理服务及检测服务，其中交通工程监理服务按项目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交通工程检测技术服务按每次检测完毕确认收入。

① 交通工程监理服务

监理主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得业务，签订的合同总价=正常监理费+不可预见费（用于支付附加和额外的监理服务费用），正常监理费=施工期监理费+缺陷责任期监理费（若有）。监理费付款方式一般为：施工准备期支付首期监理费，比例为施工期监理费的 10%-20%；项目施工期间按定期（月度、季度、半年度）支付施工期监理费，预留总监理费的 5%作为缺陷期监理费。

公司监理业务的经营模式，公司提供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即公司已与客户签署合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项目按合同约定条款收款，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项目进度，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公司能够准确、完整的核算已发生的成本，并估计未发生成本，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故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② 交通工程检测技术服务

公司的检测业务与客户的报价主要依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服〔2013〕264 号）：“同意调整我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

试验收费标准，具体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工程检测试验单位可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工作要求和工作量等与委托方在下浮 25%范围内协商确定”。公司获取客户主要方式为招投标及协商，公司按月对已做检测项目，进行决算，取得对方确认的决算单，确认收入。

(2)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其原因、金额及占比，分析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3) 公司业务系提供劳务获取收入，说明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如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需说明完工百分比法模式下完工进度的计算方法、确认完工进度的依据，其相关内部控制措施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如采用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计算完工进度的，说明其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和财务预算制度是否完善、有效，说明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方法及其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调节成本、完工比例及收入的情形，说明完工进度确认的具体方法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

①公司从事的交通工程监理服务及检测服务，其中交通工程监理服务按项目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②由于合同约定的付款以工期为基础相对比较平均，和项目实际投入不一致，但公司的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并且工资按月发放，为了确保收入、成本的配比，公司选择了以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

例确认完工进度。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如下：

③项目当期确认收入=(合同金额-合同不可预计费)×累计完工进度-以前期确认收入+不可预见当期可确认的收入。其中：累计完工进度=(当期已发生成本+以前期间发生成本)/预计总成本；当期发生成本据实列支。

(2) 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和财务预算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公司的主要制度包括《预算管理制度》、《收入与成本管理制度》、《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借款管理制度》、《报销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涵盖公司投标、项目成本预算、合同签订与执行、结算等环节，明确了具体的人员和岗位设置，确保项目成本的预算编制、复核、调整过程有效、可控，确保项目预算总成本的准确。项目预算总成本由经营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参与、复核，项目预算总成本最终由公司管理层进行复核审定。项目管理部根据各单项项目的实施地点、专业等因素，组织公司人员及拟派工的项目负责人等组成预算小组，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地点确定差旅费等费用，根据单项项目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标准的具体要求，并结合近三年同类单项项目的成本、派工情况（各级别监理员工）、拟派工员工薪酬占单项项目总成本的比重及其他费用占单项项目总成本的比重，编制项目的预算总成本。预算小组将编制的项目预算总成本逐级提交经营部、财务部、分管监理业务的副总审核，最后由公司总经理审核批准。项目预算的编制需经经营部、财务部、公司管理

层等多级审核，最终确定。

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定期检查、复核项目的实际成本与预算情况，如有重大偏差，告知财务部并调整预算成本；同时，财务部定期复核公司的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如发现重大偏差，立即通知项目管理部人员，寻找原因，确定是否需要调整预算成本。

为确保项目的预算成本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对所属项目的总监进行考核，通常围绕预算编制的人工成本、差旅费、住宿费等。其中人工成本方面，通常项目管理部编制派工单并抄送项目负责人、人力资源专员、财务部门、总监对项目实际工时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用工情况表汇总至项目管理部专职人员，专职人员将汇总后的项目用工情况表提交至财务部；差旅费、住宿费等其他费用，主要由总监进行审核，项目管理部专职人员、财务部根据项目预算进行复核。财务部根据经项目负责人、经营部审核确认的项目用工情况表、人力资源专员提供的出勤表和工资汇总表编制各项目的人工成本分配表；根据经项目负责人、经营部专职人员、分管领导等审核后的成本费用报销单，确认项目费用，并据此入账。

【主办券商回复】

（1）查阅公司的生产流程管理文件和财务文件，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会计，了解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确认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2）抽查公司成本明细账，查阅公司采购合同、发票、银行付

款水单等凭证，核查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况；

（3）查阅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核查员工薪酬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核查资产实际摊销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成本的行为；

（4）核查公司完工百分比计算依据，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总成本的差异是否合理；

（5）结合应收账款余额情况，比较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进度与结算进度、收款进度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6）针对大额项目，核对其项目工作量台账清单及项目完工记录，实地访谈客户，并对合同签订、完工进度，应收账款、收入确认、开票情况进行函证，了解项目的工程进度，比较工程实际进度与收入确认进度是否一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成本结转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成本核算制度，工程实际成本归集正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针对大额项目，通过实地访谈客户，来了解项目的工程进度，比较工程实际进度与收入确认具有一致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成本结转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成本核算制度，工程实际成本归集正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针对大额项目，通过实地访谈客户，

来了解项目的工程进度，比较工程实际进度与收入确认具有一致性；

29、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备用金。请公司：（1）分析其备用金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备用金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实际履行程序及其规范性，补充披露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3）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并说明大额预支备用金的合理性，并结合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对公司是否具备规范的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分析其备用金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因公司所服务交通工程项目所在地大部分为偏远地区，交通不便，并且项目周期较长，日常生活开支及零星材料现场采购需要预支大额的备用金，监理办预支的备用金款项多为办公用品、差旅费用等日常项目办费用等。备用金制度可为员工出差提供方便，避免员工大量垫支款项，较好的保护了员工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备用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部门	使用范围
厉世宏	100,000.00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平阳段）第 J1 合同段	用于监理办日常开支
厉世宏	100,000.00	浙江省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用于监理办日常开支
池玉叶	59,190.00	浙江省文成至泰顺（浙闽界）公路第 WTJL-1 监理标段施工监理	用于监理办日常开支
马翠翠	55,000.00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南塘至黄华段工程	用于监理办日常开支
蒋奔驰	47,303.10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	用于监理办

名称	金额	部门	使用范围
			日常开支
潘后亮	40,963.00	G322（56省道）文成樟台至龙川段改建工程	用于监理办日常开支
侯伯佳	30,000.00	经营部	投标备用金
王明辉	25,000.00	甬台温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第02监理合同段	用于监理办日常开支
殷玲玲	25,000.00	77省道延伸线龙湾至洞头疏港公路工程第二合同监理段	用于监理办日常开支
韩道华	15,000.00	泰顺县58省道（坎下底）至雪溪公路工程	用于监理办日常开支
李强	14,500.00	温州瓯海天长岭隧道改建复线及接线工程	用于监理办日常开支
颜昌培	14,370.72	大门大桥一期工程第3监理合同段	用于监理办日常开支
文庭江	10,000.00	高铁温州站至丽岙连接线公路工程（温州市瓯海吹台山隧道及接线工程）第JL3监理合同段	用于监理办日常开支
陈焕琚	10,000.00	办公室	出差备用金
周肖若	10,000.00	57省道（青岱线）瑞安石龙至詹家埠段改建工程（瑞安段）	用于监理办日常开支
王文虎	10,000.00	2017年乐清市G104京福线公路养护大中修及桥隧维修加固工程	用于监理办日常开支
胡方毅	6,699.00	永嘉县上下线上塘至路口段改建项目	用于监理办日常开支
杨继转	5,000.00	泰顺县52省道至乌岩岭景区公路工程	用于监理办日常开支
黄嘉豪	3,600.00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	用于监理办日常开支
朱选森	3,000.00	办公室	出差备用金
曾瑞鉴	3,000.00	洞头区2017年零星养护专项工程	用于监理办日常开支
谷勇	2,000.00	办公室	出差备用金
徐超	1,743.42	经营部	出差备用金
合计	591,369.24		

综上所述，公司员工备用金借支均有实际业务支撑，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

（2）补充披露备用金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实际履行程序及其规范性，补充披露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

内主要资产情况”之“(五) 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备用金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实际履行程序及其规范性，具体如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了备用金提取和报销的具体流程。备用金的申请需要提交“领款凭证”，借支备用金必须写明款项的用途，报账冲销的内容要和借款时填写的用途一致。备用金使用完，要及时到财务部报账冲销，前账不清后账不借、不能挪作别的用途，否则不予报销。

财务部应按照借款日期、借款部门、借款人、用途、金额、注销日期等内容建立备用金台账，按月及时清理。

所有备用金，原则上在年末进行清理，不允许跨年度使用。因特殊原因必须跨年度使用备用金时，年底必须重新办理借款手续，并冲销当年借款。

公司正逐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并更加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避免长期或大额备用金低效占用的情形发生。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4、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具体如下：

“备用金提取流程：

①公司员工需借用备用金时，需到财务部取“领款凭证”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借款单证。

②部门、监理办负责人对借款人所需备用金进行审核并签字。

③财务部核定备用金金额。

④总经理审批。

⑤出纳根据审批后的“领款凭证”支付备用金。

借款人将借款单交总经理分管领导审批，总经理分管领导根据借款事由或用途、出差时间要求等控制借款额，在批准金额栏填写金额并签字，财务部出纳审核并支付借款。借款金额 3 万元以上应提前一天通知出纳，出纳提前向银行申报现金提款额，否则由此产生的延误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费用报销报销流程：

每月报账时间为 5 号-25 号，当月发生的费用原则上当月至财务报销，最晚一个季度内必须办理报销手续。报销时先下级、后上级；先定性审核，后定量核准；先业务线，后财务线。增值税专用发票超过三个月未报销的，财务不予受理。差旅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发票超过三个月未报销的，不论金额大小，须走特别审批程序，经总经理批准，财务方可受理。

①报销人填写好《差旅费报销单》、《监理办费用报销审批单》，按要求贴好费用发票。报销人必须取得完整、真实、合法的票据，并在票据后签字再由证明人签字证明。将票据整齐地粘贴在粘贴单上，同一性质的票据粘贴在一起。分类分项在《差旅费报销单》、《监理办费用报销审批单》上注明经办人、时间、附单据数和金额。

②先由部门负责人、或监理办负责人审核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合理性，并予以签字。再由财务部复核会计对原始单据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完整性、正确性予以复核，且经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审核。最后由总经理批准报销。先由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再经财务总监签字，最后由总经理批准报销。

③财务部会计根据审批后的报销单据记账。

④财务部出纳根据审批后的报销单据支付报销人款项。所有备用金，原则上在年末进行清理，不允许跨年度使用。因特殊原因必须跨年度使用备用金时，年底必须重新办理借款手续，并冲销当年借款。

财务部会计记账冲抵原来的备用金，若原备用金不足冲抵，则不足冲抵的部分进行补足支付；若备用金金额超过报销金额，且不再有使用需求，则报销人需退回尚未使用的备用金。”

(3) 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资金占用款

的清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并正常执行，公司不存在费用挂账和跨期，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核查并说明大额预支备用金的合理性，并结合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对公司是否具备规范的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公司的备用金管理制度，获取了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的明细表，对其主要构成进行了分析性复核，结合往来款的性质与公司真实业务发生情况判断以上科目会计核算的合理性，并对主要项目发生情况进行了真实性查验，并对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进行期检查，并未发现有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末备用金支出符合业务特征，真实合理，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制定合理，执行有效，我们认为公司具备规范的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公司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两年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加上%。

【回复】已修改

2、公开转让说明书 P62 存在文件错误，如“2014 年 10 月任公司设计师副主任”，应为“2014 年 10 月任公司设计室副主任”。

【回复】已修改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答复：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答复：

公司此前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答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经公司核对，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进行了核对，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对，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公司及中介机构核对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

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答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列表披露了本次挂牌可流通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部分对公司所属行业归属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进行了列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中披露了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报告期后以及审查期间未发生重大事项。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

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答复：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对，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由于部分问题需要现场进一步核查，因此申请延期，延期申请将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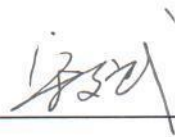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潘丁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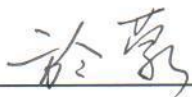
廖晨



宋斌

项目负责人：

潘丁财

内核专员：

於蒙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